

夏	曲	霑	樂	肥	長	邱	平	曹	禹	平	東	萊	單	觀	益	諸
津	阜	化	城	城	山	縣	陰	縣	城	原	平	陽	縣	城	都	城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合正租共七元	三合正租共 三〇〇〇斤				合正租共九元			一〇斤								
	三		無	一	短			一			無					
	年		定	年	期			年			定					
	地		二包		二						包					
	戶		層佃 佃人或 主		田						租					
					主						人					
七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河南	考城	平均	安邱	商河	蒙陰	樂陵	陵縣	冠縣	利津	博山	章邱	朝城	德平	平度	臨沂	嘉祥	寧湯
	一〇〇	八五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二		合正租共一石			合正租共四元		合正租共二元							合正租共三元		合正租共九元
	元論		不	論				三									一
	年		定	年				年									年
				夥		或包佃 二層主戶									土地包商		販子
		七一		計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禹 縣	溫 縣	汲 縣	安 陽	通 許	南 陽	濟 原	鎮 平	誰 縣	新 安	原 武	湯 陰	獲 嘉	輝 縣	鞏 縣	商 水	開 封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合正租共六斤	〇・一〇・三元			合正租共四元				一 升	合正租共三斗	五 升		五 升			合正租共四元
	不 定	長 期	論 年		三 — 六 年	不 定			不 定	論 年	不 定		論 年			論 年
		租 戶			租 頭	攪 頭			包 佃 人	包 主	大 代 地		租 頭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江西	奉新	平均	溫縣	宜陽	寧陵	洛寧	桐柏	涉縣	西華	沁陽	考城	延津	洛陽	襄城	閿鄉	涉縣
第二區	第一區新															
八〇	九〇	九一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田產物十分之一			合正租共六斤							合正租共二〇斤	合正租共三斤	合正租共三斗	合正租共五斤	合正租共四斗		
不			不		論	論				論		論	論	短		
定			定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包租人										莊頭		代種地		包佃		
	九九	七九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豐 第一區城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進 第一區賈	缺 西鄉江	缺 東鄉江	第六區	第三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禮															
	物															不
	無															定
	定						二									
	二						田									
	田						東									
	東															
													四〇	四〇		
	九〇															

湯溪	鎮海	孝豐	武康	浙江 紹興	平均	弋陽 第三區	第二區	資谿 第一區	靖安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三區	鉛山 第一區	柘溪村	第七區	羅家村	勝橋村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一合正租共 石八斗		五斗		
	長期	不定	論年	論年				論年			不定	論年		不定		
	小業											轉佃人		二田東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五〇	九〇

甘肅							山西					安徽				
皋蘭	平均	代縣	陽曲	垣曲	遼縣	孝義	忻縣	平均	石球	壽縣	祁門	涇縣	平均	松陽	新登	富陽
一〇〇	七五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三〇	七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石		二斗	稻四〇斤				
		論年莊頭			不定						不定	五—一〇年				
二〇	六三	七〇	三〇	八〇	七〇			八八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三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永靖	一〇〇					七〇
會寧						八〇
平均	一〇〇					五七
總平均	八八	一二				七八

據上表所示，我國之租佃關係，就當事者關係之狀態言，仍以直租為最多，就手續言，亦由口頭契約，進而為明文契約矣。契約之名稱，紛亂複雜到處不同，各地所用，不下數十餘種。不過名稱雖異，繁簡雖別，但其內容之主要項目，則大致相同，統計各種租約所載之主要項目為：

- (1) 主佃雙方之姓名；
- (2) 佃田之面積，坐落及四至；
- (3) 租額或分益成數；
- (4) 以何物納租；
- (5) 佃期；
- (6) 納租時期；
- (7) 資本負擔；

(8) 荒年繳納辦法及欠租之處置；

(9) 撤田之規定；

(10) 押租；

(11) 中保人簽字押。

不過有許多租約，對(7)、(8)、(9)三項，常不提及，實乃滋生糾紛之道也。

第六節 其他耕農

除上述自耕農及佃農之外，尚有所謂半自耕農及雇農兩種。

半自耕農亦可名為半佃農，蓋此種農民，自身本有田地，但因面積過小，不是不足以養家糊口，就是勞力有餘，於是由田主處佃租相當之土地，而耕種之，故既非自耕農，又非佃農，反言之，既是自耕農，而亦是佃農，所以名之曰半自耕農，可名之曰半佃農亦可。

半自耕農因為自身稍有產業，不但信用可靠，而自己亦稍較有所恃，故與田主訂約時，亦略為平等。至於耕種，亦較優於佃農，不但生產易加，而地力亦能愛護，倘善自經營，不難邁進自耕階級。

雇農者，即資本主義下，純賣勞力，為他人雇傭，特工資以謀生之農工也。此種農工，實為農業生產上之

不可或缺者。蓋農業爲季候的生產，在農閒時，固毫無工作可作，但一至播種耕種收穫之季，則勞工之需要突然大增，且此種需要，既不能提早，亦不能延後，屆時倘無此等雇農爲之供給，則田地勢必荒蕪矣。不過此等勞動者，雖爲生產上極重要之份子，但自身之生活，却爲農民中之最可憐而最沒保障者。且其勞動所產之剩餘價值，全部爲他人所得，故其勞働之強度與耕種之細心，自然大減，此在生產上說，亦未嘗非莫大損失也。

以身分言，雇農可分爲：

A. 純粹雇農：即毫無田地，又無佃田，專恃出賣勞力以謀生者。

B. 半雇農：即自有田地，或佃有田地，耕種完了，勞力尙有餘暇，乃出而爲工，以謀生活之補助者。

以時間言，雇農可分爲：

A. 長工：即年工是也。

B. 短工：

(1) 長短工；

(2) 日工

男工
女工

第四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rent)者，乃基於所有而生之所得也。換言之，即地主利用其私有權及土地之有用和有限性，而向使用者，取得之賃金也。塞力格曼(Seigman)說：「當吾們定期的讓與一物之使用，其償付則謂之租金(When we part with the use of a thing for a limited period, the payment is called rent)」又說：「租金是定期使用一物，無論是土地或其他物件的定期的報酬 (Rent is the periodic return from the use of a thing for definite period, whether that thing consists of land, or public funds, or any thing else)」所以假如沒有私有權及土地之有用和有限性，則根本即無地租矣。故李嘉圖(Ricardo)之差級地租說(Differential Rent)亦不過僅述及地租之一部而已。

地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地租，即對於土地使用之報酬。所以不但包括土地自然力之使用費，且對土地直接或間接所投下之資本的利息，亦混含在內，換言之，即非僅為單純之「土地所得」，又含有「資本所得」，與普通之佃租，卻同一意義。狹義之地租，即生於土地自然之所有的純粹土地之所得也。詳言之，即絲毫不含有對於土地所投的勞資的利息，完全為基於土地之自然生產力，而發生於土地之所有者也。換

言之，即爲使用土地之自然生產力，對土地之所有償付之報酬也。

廣義之地租，馬克勞、膽朋司等主張之，狹義之地租，自亞丹斯密後，學者多因述之，而李嘉圖之地租說，近世又奉爲圭臬，故正統派的經濟學上，即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上所謂之地租，乃狹義之地租也。李嘉圖對地租之定義謂：「地租者，乃因利用土地之原有與不可毀滅力，而付給地主一部之土地產物也」(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 lord for the use of original and in 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是可知正統派經濟學者，乃以土地固有不滅之力，即土地之自然生產力爲地租唯一之因素，未免失之過狹矣。故狹義之地租，因其僅就實際歸於地主所有或可爲地主所得中，專以土地固有不滅力之報酬爲「地租」，所以又稱之謂「自然地租」(natural rent)或「原始地租」(original rent)。而廣義之地租，因其不分是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報酬，及投下資本之利息，凡實際歸於地主之所得者，統稱曰「地租」，故又謂之爲「實際地租」(actual rent)。

我輩批判及宗述一種學說，當以純客觀的態度，從理論及實際致用兩方面考察之。一種完全之學說，必也「理」「用」兼備，蓋「理」必依於事，無事則無「理」，「闡」「理」所以用事也，無用於事實，則又何貴乎「理」，故「理」必切於「用」，「理」「用」合一始得「真理」，不然，僅爲玄理空想而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僅以土地自然生產力之所得爲地租，在土地實際之所得中，於資本勞力之所得外，固有純然土

地自然生產力之部分，但土地既被耕種後，其不爲勞資所美化，而仍存天然之原形者甚少，蓋人類對其土地，莫不希其產力大，收益多，在某種限度內，投下之勞資愈多，則土地之產力愈大，收益亦愈多，故人類既得土地之後，未有不兢兢於修治者，而其產力，已非純粹天然之部分矣。於一塊土地上，欲明白分出何者爲天然部分之收入，何者爲人力美化部分之收入，實勢有所不能，地租中雖固有土地天然之部分，但地主實際之所得中，又誰能確切指出若干爲天然之所得，若干爲資力之所得耶？若謂唯土地自然生產力之所得，始得爲地租，換言之，卽地租乃土地離資本勞力，而爲一獨立之生產要素時所生之成果，則實際上地租將何由而計得耶？正統派經濟學者，謂「實際地租」內，含有利息，若以「實際地租」爲地租，則地租與利息，將無分明之區別矣。不過，土地自然部分之所得，與勞資部分之所得，混爲一物，已如上述，若必以自然部分之所得，始爲地租，則地租與利息，在意識上固截然分立，但實際上，亦將何以區劃之耶？既不能區劃，則有何所用焉。況地價爲資本化了的的地租，在地價節中，曾爲述及，是地租者乃地價之利息也明矣，而地價實不僅爲土地自然生產力之代價，卽過去所投之勞資，亦均含著在內，地租既爲地價之利息，則何得專指爲土地自然部分之所得也。卽以地租 (rent) 一字之字意而論，其義本較廣泛，並非僅含有「借地費」之意，而金錢借用費之利息 (capital-rent) 及家屋借用費 (house-rent) 亦均包括在內，是可知地租之原意，並非專指土地自然部分之所得也。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爲欲完成其理論，遂名地租爲自然地租 (natural rent)。

土地地租 (rent of land) 或經濟地租 (economic rent) 以示與地租 (rent) 一語原意之區別，亦未免多事矣。

據上述之結果，所以我主張應以廣義之地租爲地租，以求「理」「用」之合一。故我們所謂之地租，乃由兩部分所得所構成：第一：即過去對該地已經投入之資本，現在貸於他人應用，須償付代價，換言之，即過去投入資本之利息也。第二：乃使用權之讓與費，即讓土地之自然生產力與他人使用，故必須付以借用費，即政治經濟學上所謂之地租也。不過其完成之條件，仍有特於私有權之存在，倘無私有權，則投入之資本，及土地之有用性和使用權，既非屬其所有，則自無借用費矣。

資本主義的地租，乃一種差別利潤，或剩餘利潤，因爲資本家之一切投資，無非爲了謀利，無利或利小，自不投資矣。所以資本家之投資於農業也，必定在該方土地上所經營的農業企業，除掉償付地租外，仍能得到平均利潤時，才肯向地主承租土地，不然則一定毫無遲疑的把資本由農業中提出，而另投於能保證其能得到平均利潤的產業部門，或存入銀行中去生利。資本從農業中提出之結果，是農產品的供給不足，供給不足，則求超於供，求超於供則價高，價高則利大，資本家必待產品價格漲高的程度，可以保證其除支付地租外，能得到平均利潤時，才肯對農業投資，故在資本主義平衡條件之下，地租祇是超過平均利潤的一種餘額，即一種剩餘利潤也。

第二節 差別地租

地租之意義及起因，上節中已闡述之矣。不過實際上，地租絕非普遍同等者，甲地每畝租價十元，而乙地則僅六元，丙地或僅四元，此種形態之地租，謂之「差別地租」，亦即著名的李嘉圖之地租學說也（Ricardian Theory of Rent）。至「差別地租」之起因，約有多種，但此處所謂之起因，與李氏所述者，略有不同，李氏對地租之構成已如上述，僅為土地自然部分之所得，故其述差別之起因也，亦只及於土地之自然部分，我們既主張廣義的地租說，則對差別之起因，自不能僅述土地之自然部分，而忽略了資本與勞力。差別地租，又有第一種與第二種之分，第一種差別地租之起因為：

A. 地味之肥瘠：地味肥瘠之不同，則生產力因之而自異，至其肥瘠之原因，則有二：

1. 基於天然者：即土地因化學的及物理的原因，有致肥瘠之分者，故稱為天然之結果。
2. 基於人力者：即因排水，施肥等等之人力的改良，而生肥瘠之分者，故又稱為資本勞力之結果。

B. 土地位置之便否：即土地所估之位置，距市場之遠近，與交通之方便與否也。其原因亦有二：

1. 基於天然者：即因純天然之地勢，而發生之方便與否者，故稱為天然之結果。

2. 基於人力者：即因道路之修築、運河之開濬、鐵路之鋪設、港灣之建築、市場之開闢等等人爲之原因而起之方便與否者，故又稱經濟之結果。

上述的兩大原因，因爲都能引起收益的差別，所以亦都能引起差別地租之發生。蓋農產品的生產價格，不是由社會的平均成本費所規定，而是由全部耕地中之最劣等的土地上的成本費所規定的，換言之，即由邊際耕地（Marginal Land）的生產費所規定。所謂邊際耕地者，即該地之所入，適抵其所費也。列寧說：「土地的有限性，造成了一種壟斷，即是因爲全部的土地都有農家耕種，所需要的全部糧食是全部土地——最劣等的，和距離市場最遠的土地，均包括在內——上所生產者，所以糧食的價格，當然由最劣等土地上之生產價格來規定。」產品價格既是由最劣等或邊際土地之生產價格來規定，而土地又因肥瘠地位而差異，則凡高於邊際土地者，收益當有差別，於是差別之地租生矣。試就事實說明之。

假如說有甲、乙、丙三等土地，面積相同，而地味各異，甲地可產麥十石，乙地可產麥九石，丙地僅產麥六石，又假如投資均爲三十元，則產品價格，既爲最劣等土地之生產費所規定，則自爲 $30 \div 6 = 5$ 元，即每石應值五元也。每石既值五元，則三方土地之收益，即各有不同矣。即

土地等級

勞資費

總收入

與最劣等土地收入之差別

甲地

三〇元

五〇元

二〇元

乙地

三〇元

四五元

一五元

丙地

三〇元

三〇元

再就交通之方便與否，亦發生同樣之情形，蓋在農業中，交通之方便與否，其意義更比在工業中爲重大，因農產品本身所有之價值，原較低廉，而運費一項，却佔其價格中的一大部分，故運費之多少，自然引起收入上之差別。例在甲地每石麥子之運費爲五角，乙地爲一元，丙地爲二元，是按運費之差別言，甲地較丙地低一元五角，乙地較丙地低一元，而差別地租，亦卽由是而生矣。

丙地既爲規定農產品價格的邊際耕地，所得卻抵所費，自不納差別地租，而甲乙丙地，均有額外之收入，則各該地主，必當承租人允將因肥沃、地位而生之差額收入全部繳來後，始肯將使用權讓與之，此種額外收入的繳付，卽所謂差別地租也。

第二種的差別地租，卽由報酬漸減所生之差額也。換言之，卽在同一方之土地或同等之土地上，連續投資時，所發生之差別地租也。此種形態的差別地租，在差別地租中，亦甚重要，不過較難了解耳。在一方土地上，繼續不斷的增加勞資，則因報酬漸減律之支配，該地之「邊際生產力」(marginal productivity)終必有達到之一日，所以無論該地如何肥沃，倘繼續加資深耕，則其生產必逐漸降落於最劣等土地生產之水平，換言之，卽當邊際生產力一達到，卽發生邊際生產(marginal product)，邊際生產者，卽邊際生產

力之生產，其生產所得，卻抵其勞資之所費，故邊際生產點上所投之勞資，即謂為勞資之邊際投入 (marginal dose of labour and capital)。農產品的價格，本來是由最壞的條件之生產價格來規定的，即由最劣等的土地，或最後而生產率最低的投資之生產價格來規定的，邊際生產力點上的投資之生產率最低，故其價格，即由邊際生產的價格所規定，那末，凡高於邊際生產點之投資，定有差額的收入，有差額的收入，即有差別之地租矣。例如：

假設，每一勞資單位為五十元，第一次投入後，得收入麥子二十石，第二次投入後，得收入麥子十六石，第三次邊際勞資投入後，僅收入麥子十石，價格既為邊際生產價格所規定，則麥子每石之價格，應為 $50 \div 10 = 5$ 元，每石麥價五元，每次投資之生產率既不同，則收入自有差別矣。即：

投入勞資次數	勞資費	收入	與邊際勞資之差別
第一次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第二次	五〇元	八〇元	三〇元
第三次(邊際勞資)	五〇元	五〇元	

第三次投入之勞資後，既為邊際生產，自不納差別地租，而第一次投資須納五十元，第二次投資須納三十元之差別地租矣。

前言資本主義之地租，乃一種剩餘利潤，亦請舉例說明之。比方說，有甲、乙、丙三方土地，投資均為百元，而市場的平均利率為二分，則該三種投資的資本家，除付差別地租外，必須尚可得二十元的平均利潤。假如說甲地產麥四十石，乙地產麥三十石，丙地產麥二十石，則麥價應為每石六元，而其差別地租則為：

土地等級	總收入	總收入之分配		
		補償消費的資本	平均利潤	差別地租
甲地	二四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一二〇元
乙地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六〇元
丙地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假如說丙等土地的投資，得不到二十元的平均利潤，則資本家即將資本提出矣。資本提出則麥價高，資本家必等到麥價騰貴的程度，可以保證其能獲得平均利潤後，始肯對之投資，故資本主義的地租，即土地在最經濟利用時，優等土地依產品之市場價格，所得之總值，除去其所費之勞資及平均利潤後之差額也。並且差別地租，是隨平均利潤之大小，而高低其數額，平均利潤愈大，則差別地租亦愈高矣。

第三節 絕對地租

據上節所述，我們知道，承租人不把與最劣等土地收入之差額，當作差別地租付與地主時，地主便決不肯把土地的使用權讓與之，却是資本家得不到平均利潤時，亦決不肯投資承租。那末，假如說是土地僅有差別地租，則在此情形下，一定發生兩種現象：即不是(1)最劣等土地任其荒蕪，就是(2)最劣等土地不納地租。但是事實上，決不是如此，我們所看到的，既不是最劣等土地盡歸荒蕪，亦不是最劣等土地耕而不租，完全是「有田就有耕，有耕就有租」，不過此種事實，既不是最劣等土地的地主肯無代價的讓人使用，亦不是資本家肯將自己的利潤讓出一部，換言之，即肯將自己的所得，降到平均利潤以下來承租的。所以此種地租，絕不是土地生產率之差別的差別地租，而完全是最劣等土地的地主，因土地私有權及土地有限性的結果，而收得之地租，此種地租即稱為「絕對地租」。因為沒有「絕對地租」，則最劣等土地不荒蕪，即無租矣。且實際上既是耕必有租，有租則不得稱為最劣等之土地，既無最劣之土地，則產品價格將何由定，差別地租將何由計乎。

絕對地租，既是土地私有權及土地有限性之結果，則可知該兩條件，乃為絕對地租發生之要素，不過土地私有權，乃是一種主件，而土地有限性，却是一種副件，因為自財產私有制發生後，地主對其土地即有所有權，有所有權，則對其所有之土地，即有自己獨立支配權，所以想要使用這些土地，就非予以相當代價，得其同意不可，倘沒有所有權，而僅有有限性，則所有之土地，人人均得取而耕種之，任何人不得限制之，故

亦不納地租於任何人矣。至於土地之有限性，亦有相當之作用，蓋土地乃一種自然的賜予，不是人力造出來的東西，其數量有一定的限制，絕不能任意增加。倘亦能如工業品一樣，當需要增加時，亦可趕加製造，增多其數量，則人人均不願出絕對地租，而耕種最劣等之土地矣。

總之，土地私有權，乃是絕對地租發生的主因，土地有限性，不過促其健全完成而已。如果私有權不存，在則土地雖屬有限，誰對誰亦沒有制止耕種之權，並亦不能影響產品價格的提高，以達到足以保證地主之得到地租。

還有一個問題，須要說明的，就是納了差別地租的土地，是否仍納絕對地租？那末，我們毫無疑義的承認，差別地租外，仍納絕對地租。差別地租，非各地所必有，亦非租額均一律，而絕對地租，則非各地所必有，而租額又均一律，且絕對地租即包含於差別地租之內。因為最劣等土地，所得與所費適等，故其絕對地租，即包括於生產價格之內矣。比如說，某方最劣等土地，納絕對地租十元，則其生產價格中，便一定亦增大一相當的數目，差別地租，既是為優等土地，與最劣等土地所得的差數，或為優等土地依市場價格所得之總值，除去其所費之勞資及平均利潤之餘額，已述之於前矣。而市場價格，即最劣土地之生產價格，最劣等土地之生產價格既然增高，則優等土地上之產品，決不肯把其價格，降低到最劣等土地生產價格以下來出賣，當然仍照最劣等土地生產價格所構成的市場價格來發賣。既照市場價格發賣，則其收入之數便更大，

增加的這一部的收入，即含有絕對地租，因為市場價格之所以增高者，由於最劣等土地之納付絕對地租，即為絕對地租之化為生產價格形態也。是市場價格中根本即含有絕對地租，而由市場價格增高而增加的一部收入，當含有絕對地租在內。却是地主既是非承租人，把其與最劣等土地收入之差額掃數償付時，決不肯把土地之使用權讓與之，現在承租優等土地者，既因絕對地租，而增加一部分差額，則地主決不肯僅僅收討其與前同額差別地租，而遺留這部增加之差額予承租人，必待承租人願將這部差額亦掃數償付後，始肯把土地賃與之。而這部差額，即含有絕對地租，上已言之，是地主因承租人差額增加，而多得的收入，換言之，即地主把那部增加之差額，攫為已有的收入中，即含有絕對地租也。故優等土地的承租人，雖說因最劣等土地支付絕對地租，而多得一部差額，但不能據為己有，仍當作絕對地租，而以差別地租之形式付與地主矣。是絕對地租本隱伏於差別地租內，差別地租中，即含有絕對地租，亦即優等土地，除納差別地租外，仍須納與最劣等土地同額之絕對地租也。而差別地租又隨絕對地租之大小而大小，絕對地租愈大，則差別地租亦愈大焉。

第四節 地租之社會的意義

地租之社會的意義者，就是站在社會的立場，來把握地租也。站在社會立場把握地租，則不能不先研

究地租之來源，換言之，即探討地租究竟是由生產中那一部分，來負擔支付這宗款項。來源弄清楚之後，才可以明白認識地租之爲何物也。

一般人均以爲地租之來源，乃由於土地本身之天然的性質，而與人與人之社會關係完全無涉，這實在是一種不正確的錯誤觀念。因爲任何東西，倘不加以勞力，即根本不能生產，無論土地有任何的天然的性質，假如不投以勞力，則決無農業生產，無農業生產，則根本即無地租矣。所以地租是對土地投入勞力，收穫產品，再由市場的分配關係，表現其使用價值，從價格的總值中，抽出一部，以地租形式，入於地主之手，而勞力及分配關係，又完全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故言地租之來源，必須於社會關係中求之。

講到社會關係，那末，我們便不能忘掉了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因爲生產乃由於勞力，地租又是因有生產才有地租，故地租實產自勞力，換言之，即地租之支付，實由於農業工人先支付這部份勞力於土地。是負擔支付地租者，實農業工人之勞力也。不過，究竟農業工人以那一部分之勞力支付地租，那我們在事實上，知道當然不是必需勞動(Necessary Labour)，倘以必需勞動支付地租，則農業工人得不償失，寧肯改業，亦不佃田耕種矣。所以農業工人，當作地租支付者，當然爲剩餘勞力(Surplus Labour)，即必需勞力外的餘力，乃地租之來源，這一點在力役佃耕制下，可顯然證明之。資本主義下的地租，亦即這部分剩餘勞力，變作價值者，換言之，即勞力生產的產品，依分配關係而表現爲使用價值的總值中，除去本身的生

費後的餘額，即地租之來源也。

農業生產中，所得的總值，除去生產費後之餘額，對其全部資本之比例較高，則其利潤率大，剩餘價值多。講到剩餘價值多，便不得不把剩餘價值之產生，略為解釋一下。

在生產的資本構成中，可分為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與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可變資本即資本之化於勞力者，不變資本即資本之化為生產工具者，如不動產、用具、原料等是也。只有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結合起來，才能生產，所以亦只有勞力與生產工具結合起來，才能產生剩餘價值。但是不變資本，雖說是創造剩餘價值的必需條件，而其本身却不能創造絲毫的剩餘價值，因為不變資本僅能把自己價值，借勞力移轉到商品中去，而產生出同量的價值，却不能另創一點新價值，比如說消耗了五元的不變資本，牠僅能產生五元的商品價值，決不能產生剩餘價值，產生剩餘價值者，惟有可變資本，即惟有勞力也。勞力不但能生產自身消費的價值的同量商品價值，並且還能額外的創造新價值。因為勞力在某限度內，可以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所以除了牠應當消耗的外，還可以使其多為消耗。比如說，勞力的價值，每小時為一角，但可以給五角的工資，使其工作八小時，那末，就可有三小時的無代價工作，這三小時的無代價工作的商品價值，除了牠消耗的生產工具價值之外，便是剩餘價值。所以資本的有機構成高，即不變資本多；可變資本少時，則利潤率低，剩餘價值小，資本的有機構成低，即可變資本多，不變資本少時，則利潤率高，剩

餘價值大。比如，可變資本能創造一倍的剩餘價值，一種生產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資本為六百元，可變資本為二百元，則其產品的總值應為： $600 + 200 + 200 = 1000$ 元，利潤率為 20% ，剩餘價值為二百元，而另一種生產，不變資本為六百元，可變資本為四百元，則其產品的總值應為： $600 + 400 + 400 = 1400$ 元，利潤率為 40% ，剩餘價值為四百元矣。農業生產中，資本之有機構成低，即可變資本的成數大，所以剩餘價值大，剩餘價值大，故能有平均利潤外的餘額，換言之，即不但能有平均利潤，並且還有地租。

農業中利潤率如是之高，剩餘價值如是之大，則其殘餘之部分，何以仍能存留於農業之內，而不以平衡律，匯入公共蓄水池中，按照投資的比例，分潤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體部門，這完全是由於土地之私有，及土地之有限也。假如沒有這兩個條件，則資本家可以把資本自由轉入農業中，以消除其多額之利潤。這兩個條件，不能去掉，所以其創造之多額的剩餘價值，便仍存留於農業之中。此點於利潤章中再詳釋之。

地租既是來自剩餘價值，則自然是對農業勞苦羣衆的一種剝削，一方面汗血換來之價值，自己毫無所得，一方面則坐享其成，故地租亦實在是一種不當的利得。且一方面為剝削者，一方面為被剝削者，苦樂不均，顯然形成對立階級，不但國民經濟不能健全的發展，且更將引起社會之不安，為國者應注意及之。

第五節 地租與農產品價格之關係

關於地租與農產品價格之關係，自來一般的原則，是「地租不計入成本」，換言之，即地租不影響於價格。這種原則，這種定律，僅可適用於差別地租，而非所以論絕對地租者。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們，自來僅知有差別地租，而不知有絕對地租，所以大倡而特倡其「地租不計入成本」學說，殊不知之未周，見之未全也。

差別地租，是優等土地收入，與最劣等土地收入之差額，以地租形式，付之與地主者，而農產品價格，又是為最劣等土地之生產價格所規定者，但最劣等土地是不納差別地租的，最劣等土地之所得，是卻抵其所費的，所費中既不含差別地租，則所得中亦自不含差別地租，所得中不含差別地租，則價格亦自沒有差別地租的成分，價格中既沒有差別地租，則差別地租自非構成價格之條件，既非構成價格之條件，則自無影響價格之可能矣。不過二者亦絕非毫無關係者，因為差別地租，乃為價格表現之差額而成者，故價格可使差別地租大或小，而差別地租却不能使價格高或低，簡言之，差別地租乃價格之果，絕非價格之因，所以價格能影響差別地租，而差別地租却不能影響價格。「地租不計入成本」，惟適用於此而已。

至於絕對地租，却非如此。因為農產品價格，並不是由於社會的平均生產費來規定，而是由於最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所規定的，但是最劣等土地雖不納差別地租，却必須納絕對地租，故絕對地租實即含於生產價格之內；既在生產價格之內，則產品出現於市場時，必定把他計入在內，所以農產品價格之內，當

然包含有剩餘價值之餘額的絕對地租。列寧說：「絕對地租起於土地私有權。這種地租中有壟斷的成分，和壟斷價格的成分……因為農業中的技術較低，資本的構成，與工業中的相較，其可變資本的份額，比不變資本的份額為大，所以農產品的個別價值要高出於平均額以上。又因土地私有權之阻止了農業企業中的利潤，使不能與非農業企業相平衡，致農產品不按高度生產價格，而按比較更高度的個別產品的價值來出賣。」所以農產品價格，是由於已耕土地中最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即生產成本費，加上平均利潤，再加上絕對地租所規定的。絕對地租既是價格構成的要件，則自然可以影響價格，而使其隨自身之高低而大小。且在某種條件下，價格亦可使絕對地租漲落的。

第六節 地租之趨勢

地租之趨勢，無論自那方面來觀察，都是日趨於高漲的。就一般的來說，往昔之時，人口稀少，土地之需要甚小，不但任取任耕，土地幾等於無限，故絕對地租亦小之又小，而且均擇生產多，交通便之土地耕種，下田概無施耕之必要，凡所耕者，其生產即無多大之懸殊，故差別地租，亦無龐大之數額。但人口日增，食指日繁，土地之需要亦與時俱進，而土地之數量有限，絕不能隨人口以俱增，人類對有限土地之需要既急，故競相多納絕對地租，以求獲得土地，絕對地租多，則差別地租亦自高，且僅恃上田，已不足以供民生，耕種之範

圍，勢不得不降及於下地，邊際耕地愈低，則生產力之懸殊愈大，產品價格之差別愈多，故差別地租亦愈高矣。

以上為就人口之增加，說明地租漲高之趨勢者，以下再就資本主義之發展，以闡明地租之趨向。我們可以斷然的決定，地租是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日趨於高漲的。因為資本主義發達，必使農產品在市場上的需要，無限的增大，無限的擴張，在土地私有條件之下，需要增大擴張的結果，必使產品價格騰貴，產品價格騰貴，則地租之增高也無疑矣。茲再分別論述之。

先就差別地租言之，因肥沃及位置而生之第一種的差別地租，是隨着農產品需要之增大，價格之漲貴，而日趨於高的。因為價格漲貴，則前此耕種無利的土地，也變成有利可圖，而施行耕種矣。換言之，價格愈高，則邊際耕地愈低，邊際耕地愈低，則肥沃與最劣之程度相差也愈遠，相差愈遠，則因肥瘠而發生的第一種差別地租自愈大矣。運費估農產品價格中之大部，前已言之，所以有許多地方，本屬農業富庶之區，只因地位不便，運費過大，便不能參加糧食市場。而價格既因需要之擴大而增加，則地位最不便或最遠地方的產品，亦因有利可圖，而參加市場了。運費最多的產品，既有利可圖，則因位置關係，而發生的第一種差別地租，亦自增加無疑矣。不過，因位置而發生的差別地租增加之傾向，固然大被交通發達相因而生的運費低廉所消除，但其低廉的程度，仍還未超過或相等於產品需要增加的程度，所以終於不能阻止因位置而生

的地租增加之趨勢。

因報酬漸減而發生的第二種差別地租，其增加的程度，恐更利害。我們知道，第二種差別地租，是由於優等土地上，補充投資的生產率，各有不同而發生的，換言之，即由於對土地增投勞資單位，因報酬漸減的關係，每次的勞資單位的生產率不同而生的。產品價格，既日行不已的騰貴，而土地的場所又復有限，於是便不得不在已耕土地上，多投幾次勞資，以前勞資投到某次，便無利可圖，現在却超過某次後，而仍有利可得，勞資的次數投的愈多，則勞資的邊際點愈低，邊際點愈低，則因報酬漸減而生的差別地租愈大矣。

至於絕對地租，亦復如是，我們知道，絕對地租，是由於土地私有權，土地有限性，及農業資本之有機構成，較工業資本之有機構成爲低而生的。資本主義發展，既使農產品之需要擴大，則人類對土地之希求也愈急，而土地不特私有，且更屬有限，所以不但不能隨意取耕，且亦不能任意增加其數量，在此條件下，希求急迫的結果，必至以多額之地租，爲獲得土地之條件。至於談到資本之有機構成低時，從表面上驟視之，似乎是農業技術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進步，於是資本的有機構成亦因之而提高，絕對地租亦應隨之而減低的。不過我們須要知道，就農業本身上說，固然是因技術的進步，而資本的有機構成隨之而略減，但絕對地租增減的關鍵，不在農業技術的絕對進展，而在其與工業技術進展速度之比較，換言之，即在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農工兩業中資本的有機構成差别的程度之增減耳。所以來自資本有機構成低中的絕

對地租，要傾向於低落時，惟有在農業技術不僅絕對增加，而且還要比工業技術發展得更快時才會發生。但是實際情形，決非如此者，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發展的工業，其技術邁進的速度，不但不比農業落後，且更遠超而過之，所以其資本有機構成增加的程度，不但不比農業的遲緩低小，而反神速高大得遠甚，農業資本有機構成，雖說提高，但工業中更高得更快更多，兩業間資本有機構成的程度，不但沒有接近的傾向，而反是日趨於更行隔遠的，所以絕對地租，亦必隨其更行隔遠，而繼續不斷的漲高銳進也。

第七節 佃租之急應低減

由以上所論，我們知道，佃租即實際之地租，地租之日趨於高漲，亦即佃租之日趨於高漲也。佃租之高漲，不特有影響於佃戶之生活，且危及社會之安定，故不得不急求其低減也。

我們知道，佃租之多寡，乃佃戶全家生活之所攸關。經濟之豐澀，生活之優困，半皆以佃租之大小為衡。而現在佃租之高大，幾至使一般佃戶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蓋地主對佃戶之剝削，往往遠超過於應得地租之外，換言之，不單要剝削剩餘利潤之全部，並且更刮取其平均利潤的全部，甚至工資的一部。一般貧窮佃戶之承佃於地主也，不但不能妄冀非分，希圖資本家所爭取之平均利潤，並且還須準備犧牲一部勞力的必要價值，換言之，必須把一部自己勞力之得，以地租形式，繳之與地主，方始能領得彈丸之地，以

度其非人的生活。如此，非特使一大部的農民，經濟窮迫，而有礙於農業之發展，且演成地主佃戶之尖銳的對立，危及社會之安定，故曰佃租之不得不急求其低減也。低減之道，即在國家據精確之計算，而予以法律之規定也。

中國之佃耕，尙未走入純資本主義階段，所以地租亦非資本主義之地租，而仍為前資本主義之半封建式的地租，而佃農亦均屬貧困的小佃戶，為其為半封建式之地租，與貧窮的小佃戶，所以剝削的程度愈高，佃租愈大，而佃農之生活，更不堪聞問矣。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中所載，把租額分為錢租租額、穀租租額及分租租額而統計之如下：

(一) 錢租租額

據所調查者，江浙兩省租額較高，每畝有高至七八元者，其餘各省，則均次之矣。至此項租額，有固定不變者，亦有因農產品價格及社會經濟情形之變遷而變遷者，述之如次：

分	布	區	域	錢租租額元	附	註
江	蘇	上	海	四—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海	門	五—六		豐年加多歉年減少		
金	山	八		臨時照市價決定		

南	甌	四—八	年年如此逢荒減折
青	浦	七—八	臨時照市價決定
靖	江	五	年年如此
丹	陽	五	

平 原 三	東 平 三	萊 陽 五	昌 樂 三	單 縣 二	觀 城 四	益 都 三	諸 城 四 五	臨 清 三 五	黃 縣 六	安 邱 五	壽 光 三	昌 邑 四	山 東 掖 縣 六	六 第 三 區 合 四	泰 縣 六 一 八	句 容 四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多數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同右	當年臨時決定	臨時議定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照市價決定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冠 尹 莊 縣	平 度 村	陵 第 二 四 鄉 縣	蓬 萊 三 一 六	臨 沂 二	嘉 祥 二	寧 陽 三	德 縣 三 四	夏 津 七	商 河 二 五	需 化 六	樂 陵 四	肥 城 六	蒙 陰 三	曹 縣 一	禹 城 二 四	長 山 七
二	四	六	三 一 六	二	二	三	三 四	七	二 五	六	四	六	三	一	二 四	七
	年年如此	同右	照市價決定	近數年無變更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定期內同期滿另議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年年照例		臨時照市價決定

原武	湯陰	新鄭	宜陽	獲嘉	輝縣	鞏縣	開封	鄧縣	河南 考城	博山	章邱	德平	利津 第三四五區			招石星 遠鄉
一—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四—五	五	二	二	五	七	三	一·五	下地四	中地六	上地一〇
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照市價決定

江西 奉新	鹿邑	洛寧	林縣	汲縣	涉縣	襄陽 汝陽鄉	安陽 中山村	南陽 遼河坡	洛陽 東昌廟	濟寧 石半莊	鎮平 南關鄉	寧陵 遷一村	睢縣 郭村	新安	確山	博愛
第二區 新	邑	寧	縣	縣	縣	鄉	村	坡	廟	莊	平	陵	縣	安	山	愛
四·五	〇·八五	二—三	三	一—二	一—三	三	六	二—四	二	六	二	二—三	一	三	三	三
同右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三年內不變更	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同右	規定後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浙江	南	紹興	第一區陽	資	第四區	第一區山	第三區	羅宅村	臨	清	高	永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峽東
	田	興	一・二	〇・五	六	四一五	四	二・八	騰橋村	江	安	修	四	五	四	三	江一
	二一三	六							三	一・一〇〇文	一三	三					
		年年如此	臨時決定者多	視年歲豐歉而定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如遇災害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以年歲豐歉定之

甘肅	永	皋	代	陽	遼	安	孝	忻	山	涇	祁	安	富	鎮	樂	新	松	孝
	靖	蘭	縣	三給村	曲	縣	邑	義	西	縣	北門外	球	陽	朝宗鎮	近聖鎮	第三區	陽	雲鳳鄉
	二	四	三	二	四	二	二一三	二	縣	〇・五一一	二一三	二一四	四一〇	三一五	五	五	八	四
		照市價變動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同右	同右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同右	照市價決定

(二) 穀租租額

穀租所納之物，因各地產品而異致，南方多以稻納租，北方則多以麥、穀、高粱等物納租。而田產雜糧，則多由佃戶獨得。不過各地因租物之不同，量器之差異，故雖有統計數字，亦甚難作確切之比較。約言之，江浙、安徽、江西等省，每畝租額，在一石至兩石之間，山東一石上下，山西只三四斗，甘肅最低，僅一斗左右耳。至正租之外，另有小租，名稱各異，茲將二十三年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分 布 區 域	穀 租 租 額	荒年繳租辦法	額 外 征 收	收 租 方 法
江 蘇 海 門	玉米 二·五斗 大豆 二·五斗 麥 二·五斗	酌減租額		自收或派人收
金 山	八斗			自收或派人收
青 浦	一石	看田後酌減		佃戶送租
靖 江	一·六石	減租		自收
丹 陽	一·二石	略減租額	手續費	派人收者多
	麥 二斗			

觀	益	諸	安		壽	昌	掖	銅	高	六		秦	旬	金	深
城	都	城	邱		光	邑	縣	永寧 鄉山	第一區 郵	第一區 合		縣	金竹 巷容	長竹 根村	水
麥	高粱		豆	麥			秋麥	小麥	稻	溫田稻	早田	水田	水田		穀
一斗	一二五斤	五斗	四斗	六斗	五斗	一石	三斗	八斗 二斗 八升 一石 三斗	一斗 一石	一二〇斤	五斗	九〇斤	一五〇斤	一五〇— 二二〇斤	一三〇— 一六〇斤
		酌量減租 或來年再收		酌量減收租額	減輕租額	減輕租額	照額收租					同右	按成減租	減免	
	為地主 做工	地錢及 畜產						小租每石 三升				小租			
自收者多	住城者 派人收 住鄉者	多派人收	住城者 派人收 住鄉者		同右	自收或 派人收	同右	住城者 多派人 收住鄉 者多自 收	自收			自收	木縣地 主自收 外縣者 多派人 收	自收或 派人收	

蓬萊	嘉祥	寧陽	曲阜	霑化	樂陵	肥城	長山		湖澤	朝城	曹縣	禹城	萊陽	昌樂	單縣	
三斗	四〇公斤	一三〇斤	二五〇—三五〇斤	六斗	五〇斤	一三〇斤	二〇〇斤	高粱 一〇〇斤	麥 五〇斤	七斗	七〇—八〇斤	一〇〇斤	二〇〇斤	八斗—一石	八〇公斤	秋 二斗
同右	減租或豁免	豁免	酌減或下季代還	減租或免租		四五成 大地主豁免小地主收	分年補繳		一律免收					酌量減收	請田主臨時均分	
										柴草	柴草					
佃戶送租或派人收	自收或派人收		除在鄉地主外餘均派人代收	同右	自收者多	自收或派人收			自收者多	自收				自收	自收或派人收	

考	信	臨	河南 洧	博	章	臨	東	蒙	德	利			招	冠	平	
城	陽	潁	川	山	邱	清	平	陰	平	第三四五區 津			石星鄉 遠	張尹莊 縣	朱 村度	
麥						五〇—七〇斤	同右	臨時議定			下地 一斗	中地 二斗	上地 三斗	高粱 五〇斤	麥 二五斤	一石
四二斤	九公斤	一〇〇斤	四斗	四斗	二〇〇斤	來年補繳	酌量減收	酌量情形如籽粒無收即免租	酌減租額	減租或以他物代租			展期繳納或減租			
下季補繳	扣押租金			酌量減收												
			草				節禮			燒柴一〇〇斤			柴草五〇斤			
人收	本城地主自收外縣派人收	派人收	同右	同右	同右	自收者多	派人收			縣派人收	本鄉本縣地主自收外	住鄉地主自收住城地主派人收	自收者多			

新	確	博	原		湯		新	宜	輝	鞏	商	開				鄧
安	山	愛	武		陰		鄭	陽	縣	縣	水	封				縣
				穀	麥	穀	小麥				麥		下地	中地	上地	高粱
七斗	二〇公斤	四斗	三斗	二斗	一斗	二斗	一斗	一—二斗	三斗—一石	七斗	二斗	麥三公斤秋三斗		六〇斤	八〇斤	四〇斤
			緩納							減租	緩納	減租				減租
												柴草				柴草
在鄉地主自收在城者 派人收	無定	佃戶送者多	佃戶送者多	在鄉地主自收在城者 派人收	自收者多		自收或派人收	無定	自收者多	同右	無定	居城者佃戶送在鄉者 派人收				

汲	嵩	涉	襄		安	通	閩	南	洛	濟	延	鎮	寧	睢	西
縣	縣	縣	汝陽 鄉城		中山 村陽	許	張 村鄉	遼河 城陽	東呂 廟陽	石牛 莊垣	小譚 莊津	南關 鄉平	遷一 村陵	郭莊 縣	華
小麥				棉	糧	高粱	麥	穀麥			穀麥			麥穀	
一斗	二—三斗	二—四斗	四斗	四〇斤	一石	四五斤	五〇斤	一斗	四斗	五五斤	一〇〇斤	一斗	一—二斗	各四〇斤	一—三斗
酌減租額		酌減租額					免租或均分	均分收穫物		不收租	下年補繳	減租	減租	緩期補繳	
									每石索麥秸錢三百文		柴草		柴及雜糧	梳杆麥秸	
自收或派人收	自收者多	自收者多 自收者多間有派人收者	自收者多		自收者多在城地主及外縣者派人收	同右	同右	自收者多	同右	同右	在鄉地主自收在城者派人收	自收者多	由佃戶送租	同右	同右

第 二 區	進 第一 區	峽 西 鄉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江 西 奉 第一 區	鹿 邑	溫 縣	西 平	洛 寧	沁 陽	
五 一 六 斗	一 · 五 石	五 斗	五 斗 一 二 石	一 一 二 石	二 石	八 斗 一 · 五 石	一 一 一 · 六 石	高 粱 一 斗	麥 一 斗	麥 六 〇 斤	豆 二 斗	麥 一 一 二 斗	麥 一 斗 秋 二 斗	秋 糧 一 斗
免 租		折 減 或 免 租	分 租		主 佃 均 分	荒 年 均 分	請 地 主 蒞 場 看 減	減 租		減 收 田 租 待 豐 年 補 交		減 租		
							鷄 豆		禾 稻				棟 杆 豆 帶	
自 收 者 多	派 人 收	自 收 或 派 人 收			在 鄉 地 主 自 收 餘 均 派 人 收	派 人 收	本 鄉 地 主 自 收 外 縣 地 主 派 人 收	自 收 者 多	在 鄉 地 主 自 收 在 城 者 派 人 收			自 收 或 派 人 收		

高安	永修	修水	德安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豐城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一—二石	二石	二—二·五石	二—二·五石	一·六石	八斗	七—八斗	一石七斗	七斗	一·四—一·五石	一·五石	一石	一·二石	七斗	六—七斗	六—七斗	一·五石	
主佃均分	看禾議租		田割均分	減租或二股均分	免租	減租	看禾減租或均分	看禾分租	同右	同右	同右	減租		免租或減租	免租	減租	
自收或派人收	住鄉地主自收住城者派人收	自收者多	住鄉地主自收住城者派人收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自收者多	同右	同右	自收或派人收	自收	自收或派人收		同右	同右	

第四章 地租

																				清	
	羅宅村	下易村	騰橋村	第三區	院溪村	濠上村	臨孔家街	第五區	上第四區高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一區				江	
	中田四桶	上田六桶										穀			穀	穀					
		一石	七五斤	一石	一·五石	一〇七斤	一七〇斤	八斗	一石	一石	八—一斗	一石	五斗—一石	一·六石	一·二石	一〇〇斤					
	減租如遇大荒則全免		同右	按成減租	均分或免租	落田平分		同右	減租或免租	減租	折扣收租	減租		同右	酌減	主佃均分或主三佃七					
													稻草								
	住鄉地主自收住城者 派人收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住鄉地主自收住城者 自收者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除在鄉地主外餘均派人收	自收者多	住鄉地主自收 住城者派人收	自收者多外縣地主派人收	佃戶送租				

第四章 地租

安徽	浙江
泗陽	紹興
富陽	南田
水田一二〇—一五〇斤	上田 二〇〇斤 中田 一〇〇斤 下田 不定
酌減租額 大地主不讓小地主向 可折減	依政府減租辦法 臨田估計折收銀租
佃戶挑送	本城地主自收外縣者 派人收
	武康
	孝豐
	松陽
	新登
	湯溪
	遂安
	四莊村
	中田 一二八斤
	水田上田 一六〇斤
	分租
	收半租
	約期蒞田監分
	按收成折減
	折減繳租或免租
	一八〇斤
	二石
	二〇〇斤
	一五〇斤
	水田上田 一六〇斤
	旱田上田 六斗
	中田 五斗
	下田 一斗
	八斗
	水田一二〇—一五〇斤

祁	石	山西忻	安	遼	垣	陽	代	甘肅	永
北門外	球	縣	邑	縣	曲	曲	縣	蘭	靖
二石	二一三石	四斗	四斗	三斗	二斗	三〇斤	一斗	五升	小麥
均分				按成折減		對分或免租	免租	讓租	一斗
		自收	同右	同右					

(三)分租租額

分租制多行於地方貧瘠，或災害頻仍之地，主佃雙方所得之成數，視地主供給資本之多寡而定，據二十三年之調查，地主不出資本者（包括種籽、肥料、農具、耕畜）約得收穫百分之五〇左右，其供給全部，或一部資本者，可得百分之七〇左右，茲列表如下：

第四章 地租

山東	臨清	平均	贛榆	銅永寧鄉山	高第一區	六第一區合	泰縣	句容	金竹巷	長竹根村	金壇	丹陽	江蘇青浦	分布區域		
														地主	佃戶	
	七〇	四七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分租	成數
	三〇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田主	所出資本
	農具、耕畜		種籽	同右	種籽、肥料	同右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一部分資本		農具、耕畜			

曹縣		禹城		平原	東平	萊陽		昌樂		單縣		觀城	益都	壽光	諸城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種籽				農具	種籽、肥料		田主	僅出種籽

	昌邑	夏津	商河	肥城	長山	寧陽	邱縣	蒙陰	德平	招石星鄉	冠張尹莊
三〇	六〇	六五	八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三五	二〇	七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農具、耕畜	農具、耕畜	農具、耕畜		農具、耕畜				田主出資本

	河南	臨潁	平川	平均	陵縣	臨沂	嘉祥	曲阜	荷澤	平陰	平度	章邱	掖縣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〇	七〇	四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八	五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農具、耕畜		同右	田主出資本			

	湯陰		新鄭		宜陽		獲嘉	輝縣		鞏縣		商水		鄧縣	考城	信陽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種籽、肥料 耕畜、農具	房屋	車輛、耕牛、房屋		

	濟石牛莊		延小潭村	鎮南關鄉		鹿邑	寧遜一村		睢郭莊		西華	桐柏	新安		確山	博愛	原武
六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同右		同右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出種籽一半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江西	奉 第一區化	平 均	林 縣		汲 縣	嵩 縣	涉 縣	方 第一區城		通 許		閔 張 村鄉	南 遼 河坡		洛 東 呂 廟		
	五〇	五一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同右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八區		第七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豐 第一區城	第四區	進 第一區賢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同右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種籽、肥料 農具、耕畜	

						山西			安徽	
遼		安	孝			忻	平	壽	涇	平
縣		邑	義			縣	均	縣	縣	均
六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農具、耕畜	有時出資本		農具、耕畜					

					甘肅					
總平均	平均	康樂	永靖	皋蘭	平均		代縣		陽三給村	曲
四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二〇	八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六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八〇	二〇
				農具、耕畜						農具、耕畜

此外，更據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調查各省七等田地平均租額，其結果如下（表內河南分租額，地主所得成數較高者，因地主供給一部或全部肥料、種籽及農具也）：

甲每產量斗	省名
45.8	蘇江
34.3	江浙
33.5	徽安
44.6	西江
44.5	建福
36.4	北湖
42.9	南湖
28.1	川四
21.8	南雲
37.0	州貴
40.0	東廣
17.5	南河
14.0	北河
15.3	東山
23.7	西山
19.0	寧遼
17.1	林吉
21.1	江龍黑
20.9	疆新
8.1	河熱
16.8	爾哈察
8.0	遼綏
26.8	均平

等 十二畝	戊 每畝		地 (上以十畝)		田 (上以十四畝)		等 丁 每畝		地 (上以十六畝)		田 (上以十八畝)		等 乙 每畝		地 (上以二十畝)		田 (上以二十四畝)		等 值 畝
	分 租 %	產 量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分 租 %	產 量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分 租 %	產 額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分 租 %	產 量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分 租 %	產 量 斗	
49	16.9	8.1	3.9	49	22.7	10.6	5.1	49	29.7	12.8	6.3	49	26.8	16.2	7.1	51			
41	17.1	9.5	4.6	43	21.4	11.8	6.0	47	25.4	14.0	7.3	49	26.6	17.2	8.8	50			
39	16.5	9.2	4.1	41	16.4	11.7	4.6	37	23.4	13.9	5.2	42	29.7	16.2	5.9	42			
43	26.9	15.6	3.0	44	33.1	20.0	4.2	47	38.0	22.6	5.5	51	42.1	16.9	7.4	56			
40	18.3	15.8	8.5	46	24.2	19.0	9.5	47	30.3	22.1	11.7	50	36.9	26.1	14.2	51			
35	17.2	10.5	5.3	38	20.8	12.1	6.0	41	24.9	13.4	7.3	44	30.9	16.3	7.8	54			
44	2.7	14.4	5.8	46	29.7	16.8	8.0	48	34.6	19.4	8.0	52	37.5	23.2	10.2	54			
43	15.4	9.5	6.6	47	18.4	11.5	8.1	52	21.0	13.0	9.6	55	24.6	14.7	11.6	59			
39	10.1	4.2	2.8	42	12.0	5.5	3.4	46	15.7	7.3	4.0	48	18.5	9.0	5.0	52			
42	17.9	10.3	3.8	47	22.8	12.0	5.4	50	26.4	14.3	6.7	53	31.2	17.9	8.3	57			
37	17.1	12.1	5.3	40	22.2	15.6	7.1	42	28.4	19.9	9.1	44	34.4	23.7	11.2	47			
53	6.8	3.5	4.1	54	3.4	4.6	5.7	55	11.0	5.6	7.3	57	14.7	6.4	8.9	56			
48	5.3	3.1	3.1	50	7.0	4.0	3.9	51	9.1	4.7	5.0	53	11.1	6.0	9.3	56			
51	8.1	4.4	3.9	52	9.7	5.6	4.5	52	10.9	6.4	5.5	53	12.7	7.7	6.6	54			
49	8.8	5.2	3.9	52	12.1	6.6	4.9	54	16.1	8.3	6.2	54	20.4	10.4	7.8	57			
37	10.1	5.7	3.7	40	10.9	6.2	4.8	41	13.1	7.6	5.7	45	15.8	8.9	6.8	49			
36	8.4	3.6	3.0	35	10.4	4.2	3.6	39	12.0	5.6	4.0	43	14.3	6.0	4.3	50			
37	9.7	3.8	0.9	35	12.6	5.0	1.6	37	3.5	6.3	1.6	41	16.9	7.6	2.1	42			
39	11.6	6.1	2.6	42	14.8	6.2	3.1	45	15.2	8.3	4.3	52	18.6	9.9	5.4	54			
43	3.5	2.3	2.6	44	4.5	2.6	2.0	46	4.8	3.2	2.6	46	6.3	4.0	3.5	49			
45	5.9	3.5	2.9	49	8.1	4.6	3.4	50	11.7	6.1	4.5	51	15.3	6.6	5.7	54			
36	3.6	3.1	4.9	45	5.0	1.1	5.3	42	5.5	1.3	6.4	46	7.1	1.8	8.1	51			
42.2	12.8	7.4	4.1	44.6	15.8	9.0	5.1	46.3	19.1	10.1	6.1	49	22.8	12.9	7.4	52			

地 (者)	田 足	等 分	庚 產	地 (上)	田 元	等 分	已 產	地 (上)	田 元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租 %	量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租 %	額 斗	穀 租 斗	錢 租 元
2.3	0.9	47	6.4	4.9	1.7	48	11.2	6.5	2.7
4.2	1.5	36	9.8	5.6	2.5	38	13.7	7.9	3.4
4.1	1.3	35	10.4	5.9	1.9	37	14.1	7.9	2.7
7.0	1.0	36	16.2	9.8	1.7	39	22.2	12.9	2.4
8.6	5.2	35	12.9	11.3	6.1	39	14.5	12.6	6.3
4.8	1.4	33	11.0	6.5	2.5	32	15.1	8.5	5.4
7.2	1.8	37	15.7	9.4	2.7	39	20.5	12.3	3.9
5.0	2.6	37	10.3	6.3	3.8	39	12.8	7.9	4.9
1.7	1.1	32	7.2	2.5	1.4	36	8.6	3.3	2.3
4.6	1.2	35	11.2	6.2	1.9	39	14.3	8.0	2.8
4.8	1.6	34	8.9	7.6	2.6	37	12.4	9.1	3.9
1.7	1.6	51	3.6	2.2	2.4	53	6.0	2.9	3.2
1.1	1.0	44	2.5	1.6	1.5	46	3.7	2.5	2.2
1.9	1.3	47	4.3	2.9	2.1	49	6.3	3.7	2.7
1.5	1.1	44	3.7	2.6	1.9	47	6.1	3.8	2.8
2.2	1.3	29	5.7	3.4	2.0	32	8.1	4.6	2.8
1.8	1.2	27	5.5	2.4	1.7	32	7.0	3.0	2.2
1.6	0.6	30	5.7	2.0	0.6	34	7.3	2.7	0.7
2.7	1.3	34	7.9	3.5	1.5	35	10.4	5.0	2.0
0.8	0.8	33	2.0	1.3	1.5	40	2.7	1.8	2.0
0.9	0.8	31	2.4	2.1	1.4	40	3.8	3.0	2.0
0.3	0.6	32	1.7	0.7	1.8	37	2.7	1.4	3.1
3.2	1.4	36.3	7.5	4.6	2.1	39.5	10.2	6.0	2.8

據上三表，可知中國佃租之重累，已爲佃戶所不堪受，而此外尙有一種重大之剝削，更爲佃戶所呻吟掙扎者，即「押租」是也。所謂「押租」者，乃佃戶在承租時，預先繳納與地主，以作保證金的一宗貨幣；其作用在防備欠租，如佃戶欠租時，則由押租內扣除之。故因押金之繳納，地主可藉以對佃戶作更有力更進一步的壓迫與剝削。此制本普遍於全國，承租什九有押，惜無整個之材料，以供研究，立法院統計處，曾就二三省三五九縣之報告，作該項之統計，但亦僅可說是片斷的材料，絕不能即認爲普遍一概也，茲將其結果

列表如下：

省別	報告縣數	有押租縣數	押租名稱	每畝押租數		
				普通	最高	最低
黑龍江	五	二	押租小租	一、〇	一、〇	一、〇
吉林	九	三	押租押契約錢	一、五	三、〇	一、〇
遼寧	二四	一三	押租頂首	三、〇	三、五	二、〇
熱河	二					
察哈爾	九	五	押租押地金護租錢	一、五		
綏遠	五					
陝西	三	二	押租頂首	一、〇	六、〇	〇、一
山西	四一	六	押租押錢	二、〇	三、〇	一、〇
河北	五〇	一五	押租保證金押地錢	三、〇	二〇、〇	一、〇
山東	三二	一一	押租攬地錢	一、〇	三、〇	〇、二
河南	二四	八	押租頂首借頭借款	一、〇	三、〇	〇、二
江蘇	三〇	一八	押租基脚過岸頂首權價認規召頂承種錢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
安徽	三	一	押租討田禮頂首基脚	三、〇	五、〇	一、〇

湖	北	八	六	押租上莊批禮頂頭	五、〇	一、〇	一、〇
四	川	一九	一八	押租押頭種租乾租現租	七、一	一四、〇	二、〇
雲	南	一四	一一	押租墊銀佃紙錢佃銀	七、五	二〇、〇	二、五
貴	州	六	四	押租穩租頂首押佃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湖	南	一〇	六	押租上莊信錢批閱	一、〇	一〇、〇	〇、八
江	西	二三	一三	押租仁禮錢佃價撥價脫肩頂首基 脚領頭小租	五、〇	二〇、〇	〇、二
浙	江	二一	一六	押租基脚押信租根頂首扎耕金佃 銀墊金脚佃	五、〇	三〇、〇	一、〇
福	建	六	三	押租基脚代根錢	四、〇	七、五	一、〇
廣	東	一〇	七	押租關頭錢批關錢水面擲底批頭 按權	六、〇	一〇、〇	一、五
廣	西	六	一	押租	二〇、〇		

統觀以上所述，中國各等田地之租額，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若再加上小租、押租等額外剝削，恐均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是個戶血汗之造物，大多為地主所攫奪矣。政府鑒及於此，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土地法中，第三編（土地使用）第三章（農地）第一節（耕地租用）第一七七條中，明白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該項規定，仍爲正統派經濟學根據土地、資本、勞動三要素，而形成的地租、利潤、工資分配論的三分法。不過因土地肥瘠地位及生產技術改進之不同，常使佔不到正產總收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亦被征定額，致使該項佃戶，更不得被搾出一部工資作地租，此點，李嘉圖氏亦曾指明之。而所謂產收總額，更多流弊，因總額中，當然有一部分是報酬漸減下的產物，亦按規定征收，則報酬漸減的損失，將爲佃戶所負擔矣。且租額皆在承租時規定，成數於收穫後，始能決定，而市場價格，又爲時時變動者，僅成數，於分租制又可，但對定額佃租制，將何以施用之，況條文中，僅述及預收及押租，對小租及供役等，則隻字未道，誠不無遺憾，政府既有拯民之念，而決意實行減租，尙望更詳細研究一較爲完善，於佃戶有最大利益之規定。

第五章 勞工

第一節 勞工與生產

勞工(Labour)是人類以勞力加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物質上，使之發生作用，而生產一定形式的物品，以滿足人類需要之有目的的適當行為也。所以我們知道，一切生產，全恃於勞力，無勞力則無生產矣。農業生產中，勞力尤其特別重要，所以農業之生產與發展，全基之於勞力，倘無勞力，則雖有自然賜予之土地，亦即無所謂生產矣。上古之時，土地不可謂不廣，地味不可謂不肥，而其時之社會與民族，竟窮困於豐富的環境中者，即以人的要素之缺乏也。蓋其時人口稀少，昏昧無知，故雖有自然賜予之優美的富源，但不知加工利用，坐使貨棄於地，民飢於世。時至現代，土地並未若何之增多，地味亦並未若何之加肥，而社會上財富之增加，已不可數目計，而人民生活之狀況，較之洪荒之世，亦已天淵之別。其所以致此者，即以人口稠密，勞力之數量龐大，民智機巧，勞力善用，使地盡其力，物盡其用，昔之棄而不能取者，今均加以勞力，而變作財富矣。

由上所述，可知勞力實為生產中最重要之原素，無勞力則任何生產均歸於停頓矣。所以任何國家或社會，經濟的保存其勞力，實較經濟的保存其土地為尤重要，荒廢任何一點勞力，均較荒廢一點土地，礦產或森林之富源為更不幸。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應具備之能力與道德

任何一種事業，其中人的關係，非常重大，同是一塊土地，其肥瘠同，資本同，以及一切自然之環境均相同，而某一塊土地，竟可不用多費一點成本，能比另一塊土地產生較多之穀物者，則全恃管理者及勞動者之能力也。故勞動者，在工作上，均應具有生理上，知識上，及道德上必備之條件。茲略述如下：

1. 健康之身體：勞動力為人身之所固有，勞動力之大小，全恃身體之如何，有健康之身體，然後始有強大之勞動力，故農業生產之如何，有恃於健康之身體者甚大。且農業生產，有異於其他生產，其需於筋力者，實較熟練為尤大且甚，而筋力之大小，完全由於身體之強弱。各種工作之施作，強健者行之優易，孱弱者常至奮鬥而無成，而且二三孱弱者工作之效率與成績，常常不敵壯健者一人之所為。比如某一種工作，必於定時內完成之，始可不失天時，有裨生產，過期則生產上，須受莫大之損害，在強健者，固可定期完成，而孱弱者雖盡力亦恐有所不能也。所以一個優良的勞動者，必定是根本條件完備的強健者。

2. 勤苦耐勞：農業生產之發達，全恃於悉心之藝種，悉心始能勤，況農業生產有季候之特性，全恃於天時，過時則不能生產，不勤將何以及時。且農業勞動，特於筋力者多，故特別感覺勞苦，苟不能

忍勞耐苦，致一日曝之，十日寒之，一切工作決不能完成，而生產亦歸無望矣。所以沒有勤苦耐勞之習性者，即不成其為勞動者矣。

3. 熟巧：熟巧與生產之關係亦甚大，熟巧之工人，不但勞動效率速而且大，且以其農業經驗之豐富，對耕種之程度，亦有適當之判斷，比方一個熟巧工人和一個不熟巧工人，以同等之牛，及同樣之犁耕地，熟巧者，每日可耕地一畝，且其深淺適宜，而不熟工人，則不但深淺未能適宜，且每日僅能耕三分之二畝。再比方播種，熟巧工人，不但播得快，播得勻，而每畝應播若干種籽，適得其宜，而不熟巧工人，不但慢而不勻，且每畝所播之種籽，非多即少，決無適宜者。

4. 須有正確的判斷力：農業上一切工作之奏效，每個勞動者，都分負有其責任，所以每個人均應有正確之判斷力，在某定時內，應當作些什麼，應當怎樣作，均應予以適宜之判斷。判斷正確，工作才可適宜而有效。而判斷力則完全恃之於知識及農業經驗，沒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則判斷頗難正確。

5. 須有接受指導及悟記之能力：此種性能與工作之關係極其重要，蓋農場工作，各人多是分散隔離者，所以每人在農場上之工作，大半都是恃之於自導，所以受人指導後，應默誌於心，以便工作時，按步實行。一個工人，對於某種工作應如何作，應只受一次之導告，所以一個工人，要是忘掉

了所受的導告，而爲所欲爲，卽足證明其絕非一優良之工人。

6. 工作忠實：農場上的工作，既是各自分散隔離，而恃於自導，則不應因監督鬆懈，而卽偷懶敷衍，此是一種道德的問題，大家總須宅心忠實，監督在場如何作，監督不在，亦應如何作，然後對本身對社會均屬有利。

第三節 農業勞工之種類

農業爲一種家庭職業，在第一章中已爲論及，所以農家家庭的成員，卽多爲農業之勞動者，但有因家庭小農場大，勞力不足，而僱傭外人，參加於家庭者，亦有因農場小家庭大，人力有餘，而被僱於外者，故農業勞工，因人的關係，可分爲：

A. 家族勞工：家族勞工，就是農業經營者，及其家人之勞動也。農業是家庭職業，所以亦便是家庭成員的職業，且既是家庭職業，則卽爲家庭整體生活之所係，各成員爲謀自己及家族之生活，便不得不努力於生活所係之職業。再說農業既是爲自己家庭所經營者，則勞動之所得，多爲自己所據有，爲自己所據有，則自必悉心藝種，所以家族勞工，在農業生產者，是極重要的勞動者。

B. 雇工：雇工者，就是家族以外的人，以勞力換工資，參加農場工作的勞動者，以時間論又可分爲：

1. 長工：即以年論工之年工，此種工人，雖非家屬，但亦為農業家庭組織上之重要分子，共炊同住，儼然家人。其在農場上，負有重大之責任，不但要勞動，並須指導監督其他工人，凡一切重要之工作，均由該項工人自身領導之。且除農田上工作之外，家庭間各種雜役，亦由該項工人為之。故該項工人，均係農業知識及經驗豐富之輩，其工資之多少，全視其農業知識、經驗及技藝之大小高低而定。農場愈大，則所雇長工愈需要其條件之俱備。不過，此外尚有一極重要之條件，就是道德問題，倘忠誠可靠，赤心為主，則人人爭顧之，不然，雖技藝超越，亦不為社會所歡迎。

2. 短工：即臨時雇傭之勞働者，蓋農業為季候性之產業，農閑時，除瑣務外，毫無工作，農忙時工作不但多，而且非在定時內完成不可，故臨時不得不雇暫時之農工。該項農工以性別論，可分為：

I. 男工；

II. 女工。

不過因工作之繁重，及效率之敏大，仍以男工為多，女工僅於較輕便之工作上用之而已。若按時間言，亦可分為：

I. 長短工：即雖非年工，但時間亦甚長，往往均連續幾月，該項工人，責任雖不如長工之重大，但

亦實農忙時，農場上之重要分子，往往付以一部分之獨立工作。

II. 短短工：即以日計算者，今日此家，明日彼家，故又稱爲日工。該項工人，僅受人領導監督，而從事於勞働，不負其他任何責任，不過因時間過短，責任過輕，所以工作常常是敷衍不誠，致生產上，無形受莫大之損失。但此等人多特工資以謀生，且今日被雇，明日解雇，生活極不安定穩固，所以爲農業上最堪憐憫之人。

農業上的工人，與工業上的工人，情形略有不同，工業上的工人，食住均自備，而農業上的工人，除工資外，雇主尚須供給食住。工業工人，可一年四季，日日埋頭工廠，而農業工人，除長工尚有雜務可作外，其餘一切短工，一過農忙，則非改業卽失業矣。

雇工實爲資本主義農業經營上唯一的要素，沒有雇工，則沒有資本主義農業的經營。蓋資本家投資農業，其本身均非勞働者，其所以經營者，並不是爲維持生活，而是要攫取平均利潤，我們知道，惟有勞力才能創造剩餘價值，所以亦惟有勞力才能創造利潤，所以想謀求利潤，必須要雇傭工人，替自己勞働，而剝削其剩餘價值。在農奴經濟制度下，農奴的主人，剝削的方式，是把勞働者束縛在土地上，使其把全部的剩餘價值交付出來，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下，是把勞働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用自由交易的招牌，以工資雇勞力，供其剝削，所以資本家剝削的對象，完全是這些沒有生產工具，不營家業，在勞働的自由市場上出

賣自己勞力的雇工，把這些雇工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全部掠奪來，以一部作自己的利潤，利潤之餘，再以地租形式供之於地主，所以沒有雇工，則資本家失掉其剝削之對象矣。

第四節 勞工之經濟的利用

勞工之經濟的利用，就是要每人之生產力致於最大，所以討論資本主義農業經濟問題時，我們要認清楚，必需要使每人的生產力至於最大，並不必須要使每畝之生產力至於最大。蓋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完全以營利爲目的，故其業務之經營，自以最大純益爲依歸，但最大純益，惟有在每人生產力最大條件之下始可獲得，前已詳論之矣。故每畝生產力大，惟有在每人生產力大前提之下，才有意義，換言之，使每畝生產力大，必須以每人生產力最大爲條件，每畝產力，應求其經濟極限，不應求其數量的極限，求經濟的極限，必須以每人產力之極限爲衡，故集約耕種，未必永遠是勞工之經濟的利用，蓋農業生產，完全受報酬漸減律之支配，產額決不能與勞資爲比例的增加，集約之程度愈深，超過某種限度時，則純益隨每人產力之減縮而減縮矣。所以說勞工之經濟的利用，是要求每勞工單位產力的最大限度，並不是要求每田地單位產力之最大限度。

我們討論勞工的經濟利用，即專就勞工言之，假定一個農夫，沒有新而較好的方法，適用於其勞工，則

其加倍勞工於同一土地的耕作，決不能亦得到加倍的收穫，或者放棄一半土地，而把整個的勞力，完全用於一半土地的耕作上，但亦決不能得到與前同額之收穫，總之，加倍勞工，雖可使每畝之產力增大，決不能加倍其收穫。

由此可知，陸續不止的增加勞力於一塊土地之上，超過某種限度時，則該地較好於荒廢者幾希，因為其收穫與勞力之比例，將無限的縮小，每畝產力，雖可隨勞力之增加而增加，但每人之產力則隨之而縮小，至其終極，定必虧累。倘增加土地，則不但收穫加多，而收穫與勞力之比例，亦必增大。故多量之土地，實較好於少量之土地。農夫之所以在最優等田地之外，而仍耕其次等田地者，此亦為一大原因。假如你要勸告任何一位農夫，教他把他的勞工，完全投施於一塊產力最大的最上等的田地中，其餘者則任其荒廢，假如他不是一個癡子，他一定笑你是一個癡子。因為假如在某一方產力較大的土地上，增加其勞力後，可得到同等增加的收穫時，而仍施工於次等田地者，自是一種錯誤的行徑，徒致廢工耳。但事實絕非如此者，比方以適當之工具，施百日之工於最優田地，可得五百元之收穫，再施百日之工於次等田地，可得四百元之收穫，是該工人二百日勞動之產力共為九百元。施百日工於最優田地，得五百元，假設把二百日之工，全部施於該地，而可得千元的話，則該農夫施百日工於次等土地，自然是損失百元。但是事實並不如此，土地之產力，絕不能隨勞力單位無限的增加，而為同等加倍的增大，第二次的勞力單位，決不能使田地產力同於第一

勞資單位，而為加倍的增大，所以施二百日之工於一塊最優田地之上，則其收穫絕非千元，而是八百元，是農夫施百日之工於次等田地，實乃多得百元矣。

試列表說明之。假設一位農夫有上下兩塊田，每塊均為十畝，其各塊加工後產力之情形如下：
上等田地加工後產力情形

勞工單位數目	總產量	每勞工單位之產量
五	五〇	一〇
十	一五〇	一五
十五	二七〇	一八
二十	三八〇	一九
二五	四五〇	一八
三〇	五一〇	一七
三五	五六〇	一六
四〇	六〇〇	一五
四五	六三〇	一四
五十	六五〇	一三

報酬漸減階段
 報酬漸增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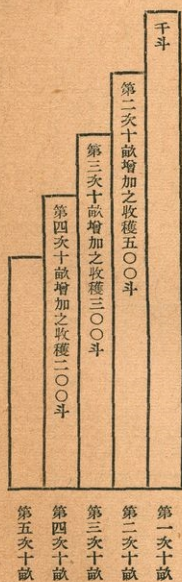
次等土地加工後產力情形

勞工單位	日總產量	每勞工單位產量
五	四〇	八
一〇	一三〇	一三 報酬漸增階段
一五	二四〇	
二〇	三〇〇	一五 報酬漸減階段
二五	三五〇	
三〇	三九〇	
三五	四二〇	
四〇	四四〇	一一 報酬漸減階段
四五	四五〇	
五〇	四五五	九

把上兩表對照核算，則何者較有利，何者較無利，可以判然分明矣。假設僅有二十日的工作，即足供給衣食之需要，則自以施全部勞力於上等田地，而不分工於次等田地為最有利，但人口增加後，其衣食之需，決非二十日勞工之所產者足資供給，勢不得不加工增力，使土地多所生產，比方說非五十日的勞工，不能

維持時，則兩田之施工，卽有重大之關係，倘把五十日之勞工，全施於上等田地，其每勞工單位之產量僅爲十三，若把五十日之勞工，分施於上下兩田，各得二五日，則每勞工單位之產量爲十六。由是可知，施工於一塊田地，待報酬漸減呈現後，則施工愈多，每人之產力亦愈小矣。

田地畝數之多，自較好於畝數之少，但以勞工言，亦並非可無限增大者，蓋人類之勞力有限，並非任何巨大畝數之田均可一力耕種，而永遠保持其最有利之條件者，其大也亦有一定之限度，試設例說明之：假設一個農夫，把全部勞力施於拾畝田地上，每畝產百斗，共收穫千斗，以同量勞力，施於二十畝田地上，每畝產七五斗，共收穫千五百斗，施於三十畝田地上，每畝產六十斗，共收穫千八百斗，施於四十畝田地上，每畝產五十斗，共收穫二千斗，若施於五十畝田地上，則因勞力之能率關係，其所產者，不能再超過四十畝田地之收穫，亦僅二千斗而已。以圖表之如下：



據設例所示，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該農夫勞力最大的總產量，為四十畝田上之二千斗，因為其產力已不能再超過四十畝的耕種，超過四十畝田地時，則其超過的田地，不但等於荒田，而且徒費勞力，反不如委之荒蕪之為愈。若以土地單位之產力言，則四十畝田，較好於三十畝者幾希，僅為二千對千八百之比，換言之，最後之十畝田不過僅產二百斗而已，三十畝較二十畝，亦僅多得三百斗，二十畝較十畝，僅多五百斗，較第一單位十畝之千斗，均相差遠甚，確非土地之最經濟的利用，土地之最經濟的利用，應每人各僅耕十畝。但是土地達到最經濟的利用時，則勞工即最不經濟矣，試解釋如後。

按前例所述，一人耕田十畝得收穫千斗，耕田二十畝，得收穫千五百斗，若把二十畝田分開，用兩人耕種，每人耕十畝，則得收穫二千斗，但這時就顯然表示出，第二個人的勞力，亦不過僅加了五百斗的收穫，是增加的這個人的產力，僅敵每人耕二十畝時產力的三分之一，是該工人之力，僅當於一又三分之一人；一人耕三十畝田地，得收穫千八百斗，若以三人耕之，每人耕田十畝，得收穫三千斗，較一人之力，多收千二百斗，是增的二人，不過每人多產了六百斗，僅敵耕三十畝時一人產力的三分之一，二人始敵三分之二，是三人之力，不過才等於一又三分之一人；一人耕四十畝田，得收穫二千斗，若以二人耕之，每人耕二十畝，得收穫三千六百斗，增加了一人，僅多產了千六百斗，敵耕四十畝田時一人產力的五分之四。二人之力，僅等於一又五分之四人；若以四人耕之，每人十畝，得收穫四千斗，較一人之力，多產二千斗，增加的三人，每人產

力，僅敵耕四十畝一人產力的三分之一，是四人之力，僅等於二人之力，由是可知，每人耕種的畝數愈少，每畝的產力雖愈大，但每人之產力則愈小矣，反之，每畝的產力雖愈小，而每人之產力則愈大。

以上所述，完全係以資本主義下的營利生產為對象而加以討論的，但若自耕自給生產，或人口稠密，耕地過少時，則自不能再謀勞工之經濟，祇求土地之經濟而已，換言之，即不能專謀每人產力之增大，境勢所迫，不得不先求每畝產力之增加，以圖總收穫之加多也。

第五節 工資

農業生產中，既有所謂出賣勞力的雇工，當然亦有所謂「工資」(Wage)，不過農業中因工資而引起的糾紛問題，少而且遠，不如工業中的顯然與嚴重，但其不顯然與不嚴重，正是農業中工資勞動者 (Wage-carrier) 飲泣吞聲，痛苦更甚處，所以我們不得不就資本主義的法則，對工資加以探討。

「工資」(Wage) 者乃為基於勞動的一種所得，即「勞動所得」(Labour-income)。所謂勞動者，亦經濟勞動 (Economic-labour) 中之「生產勞動」(Productive-labour)。蓋毫無生產工具或有生產工具而不足應用的農民，其全部勞力或一部勞力，不能自為生產，遂不得不提供勞力於生產工具所有者，生產工具所有者，買用其勞力，而從事於生產，遂不得不給與勞力所有者以一種價格或報酬，此種價格或報

酬，即「工資」也。

「工資」有所謂：

1. 實物工資 (Natural wage)
2. 貨幣工資 (Money wage)

實物工資者，即以貨物作勞力之報酬之工資也，其物品多為衣食住之所需者為限。貨幣工資者，即以貨幣支付之工資也，換言之，即以一定量之貨幣作勞力之報酬之工資也。在昔經濟不甚發達時，普通均以物品作工資之支付，迨後經濟進化，自由思想勃興，貨幣使用日繁，交易往來大便，雖實物工資可免因物品價格騰貴而減殺勞動者之實收，但以其妨害勞動者之獨立精神，而生活狀態完全受雇主之左右，故貨幣工資遂代實物工資而興矣。今日窮鄉僻壤處，雖仍有實物工資之存在，但亦不過是一些封建的殘跡，時代的遺影而已。

自貨幣之效力言，則貨幣工資，可就

1. 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
2. 實質工資 (Real wage)

兩方面討論之。此兩種問題，為勞動者苦樂之所繫，故為工資問題中極重要之問題。名義工資者，即勞動者

由工資所得之貨幣數也。實質工資者，即以所得之貨幣數，可易得其他財貨之量也。換言之，即前者乃以貨幣數量表示之工資，後者乃以該數量貨幣之購買力表示之工資也。名義工資，爲一種虛偽的工資，頗難表示勞働者之苦樂，蓋貨幣並非人類最終之需要物，其所以需要貨幣者，爲可以用貨幣換得最終之需要物也，不過物價絕非永久不變者。當物價變動時，貨幣之數量雖同，但是效力則異，換言之，即可易得物品數量則不同也。故考察工資之高低如何，應以貨幣購買力所表示之實質工資爲準。物價下落，則貨幣之購買力大，實質工資即增高，以貨幣易得之物品多，特工資爲生活之勞働者，可享受與工資增高同一之效果。如物價騰貴，則貨幣之購買力小，實質工資減低，以貨幣易得之物品少，衣食於是者，自與工資低落感受同一之痛苦矣。故當物價漲升時，名義工資如仍不增加，則勞働者必感生活之困矣。

以償付工資之方法言，有：

1. 以年計工；
2. 以月計工；
3. 以日計工；
4. 以件計工。

以年計工者，如雇傭之長工，長工之期間，爲以年計者，故其工資亦以年計算，以年計算之工資，因將一

年之農閑期間亦計算在內，故其平均每日之工資，遠不如以日計者之高。以月計者，即以一月爲一工資單位，但每月之工資數，並非固定者，完全隨農事之忙閑，而高下其數額。以日計工者，即以一日爲一工資單位，今日雇來，明日解雇，即不解雇，而工資數額，亦須另議，農事最忙時所雇之勞工，多屬此項工資者。計件工資者，即以一定之工作量爲工資單位也，如耕田一畝，付工資若干，打稻一石，付工資若干。此種制度，在農業上並不普遍，間有行之者而已。該種辦法，工作之數量愈多，則所得之工資亦愈多，故極足刺激工作，而使其效能增大，但工人往往貪數量之增大，而忽略了工作品質之優良，如以打稻言，工人只求數量之多，便不顧稻子之打淨與否，蓋稻稈上之稻子愈少時，則工作愈費力，而效能益少，故計件勞工，雖可使稻打得快，但却拋棄許多稻子，欲救斯弊，必須予以嚴密的監督。

工資高低之決定，亦不出供求律之範圍，蓋財貨之授受謂之買賣，勞力之授受謂之雇傭，雇傭即買賣，因買賣而生價格，因雇傭而有工資。勞力亦爲一種財貨，雇傭即爲勞力之買賣，則工資亦實爲一種價格耳。故價格決定之原因，當亦即爲工資決定之原因也。價格視對財貨之供求關係而定，而工資亦自當視對勞力之供求關係而定。勞力求過於供，則價漲而工資高，供過於求則價跌而工資低矣。而勞力效用之如何，雇主之支付能力如何，勞動者對於工資之慾望如何，在在均有關於需要，而有影響於工資，如勞力之效用大，則雇主即肯出高價以雇之，效用小則必低價而後雇，雇主之支付能力大，則工資高，支付能力小，則雖欲雇，

而實無其力，工資則不得不低，故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實足以左右需要之程度。勞動者對於工資之慾望大，則工資高，對工資之慾望小，則工資低，勞力生產費之大小，及物價之漲落，實為決定對工資慾望之重要條件，勞力生產費大，則工資高，小則低，物價漲則工資高，落則低。

勞力為一種生產財貨，生產財貨，乃人類之特以生產消費財貨者，消費財貨，為直接滿足人類慾望者，生產財貨不能直接滿足人類慾望，其所以需求生產財貨者，乃欲藉以生產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消費財貨耳。故生產財貨需要之程度，永隨消費財貨需要之如何而定，故農業勞動之需要，當以農產品之需要如何而定。此為就一般水準而言者。若在此水準上，就農業之性質言，則農業為一種季候產業，其忙閑以季候為定，故其對勞力之需要，常隨季候之變遷，而大小其程度，故一年內之工資，亦隨季候之變遷，而高下其數額。

今再就報酬漸減律說明勞力供給之多少與工資之關係。在報酬漸減定律之下，某一個特殊生產原素之數量增加，而其他諸原素一仍舊貫時，則該特殊原素每單位之生產力即隨之減少矣。假設勞工數增加，而土地及工具一仍其舊，或勞工增加之速度較快於土地及工具，則供勞工使用之土地及工具，即相形見少，除非勞工同時對耕種另有新發明時，則每人以較少之土地及工具，決不能與用較多之土地及工具生產同樣多之產品。雇主之雇傭勞工也，完全以其產力作根據，今每人之產力，既因人數之增加而減少，則

雇主對每單位之希望亦即減少，對每單位之希望既行減少，則依此希望而給與之償付，亦自隨之而減少。據此，我們可以顯然的了解，勞工數量愈增大，則因產力而得之工資愈低，反之，如勞工數較土地及工具相對的減少，則每人所用的土地及工具，即行增加，每人所用的土地及工具增加，假如人的知識沒有退化，則每人之產力必大，每人之產力既大，則因產力而得之工資自高矣。

僅就上述，尚不足以充分了解勞工缺乏時，何以工資增高，勞工數多時，何以工資降低，今再就「邊際生產力」(Marginal productive)說明之。假設某勞工獨自耕種某定量土地，可收千元價值之產物，若再加一勞工，使二人合耕之，可得千六百元之產物，這便是報酬漸減的作用，因為一人耕之，其產力為千元，二人耕種時，則其平均產力僅為八百元。但邊際產力與平均產力絕然不同，在上述之擬例，其平均產力為八百元，但其邊際產力僅六百元耳，因為此六百元，乃為第二人對總收穫之增加數，不增加第二人時，已可產千元，增加第二人後，僅產千六百元，是二人之力，僅比一人多產六百元，換言之，即第二人僅能產六百元之產物。假設一年的工資僅四百元，則雇主毫無猶疑的雇傭第二人，因為他尚能創造二百元之盈餘。由於此種多額的盈餘，常引起雇主想再雇傭第三人，來合同耕種。現在假設三個人合耕的產力為二千元，是其邊際產力，僅為四百元，因第三人之產力僅四百元也。在這種情形下，第三人仍必雇傭，因此人產力卻抵其所費，雖未使雇主無所得，但亦未有所失。倘使社會之勞工數，僅足使該雇主有勞工二人，則其工資必定於六

百元，因為倘使工資高於六百元，則第二人之費用超過其產力，雇主賠累，自必解雇，使多人失業，多人失業，則勞工供過於求，工資又必下落，倘工資低於六百元，則雇主利尙未盡，自必汲汲於額外另雇，但若勞工不足，致求過於供，求過於供，則工資必高，故工資之高低，實以邊際產力之大小而定，但邊際產力之大小，又決之於勞工人數之多寡，人數愈多，則邊際產力愈小，工資亦愈低，人數愈少，則邊際產力愈大，而工資亦愈高矣。

各種財貨之價格，均有固定的基點，價格即繞此基點而擺動，此基點爲何，即所謂生產費也。勞力既爲一種財貨，自然亦有其生產費，所謂生產費者，即勞動者之生活費也，蓋勞力乃人類勞動能力之實現，而勞動能力，又爲人身之所固有，不養其身，則無勞力之源泉，必養其身，始有勞力之實現，故養身之費，即爲勞力之生產費。但所謂養身，非謂養其一己之身，置家人於不顧者，蓋勞動者之父母妻子，均賴其仰事俯畜，若僅給與養一己之費，則勞動者，必以該費分養家人，而己身即不足以保養，故所謂勞動者之生活費，實指勞動者及其家人，維持人類相當限度所必需之費用也。勞動價格之工資，即應以此爲基點，爲國者，不管其自然之擺動如何，應據此基點，而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額。蓋工資雖爲一種價格，而勞力與其他財貨則異其性質，工資之如何，非僅關於勞力，而民族之興替，亦大受其影響，故決不可視如其他財貨之價格，而一任其交易之自由也。即就勞力之效能言，亦實有規定最低限度工資之必要，蓋勞力效能多少，決之於勞動力之大

小，勞働力之大小，決之於勞働者身心之健全與否，勞働者身心之健全不健全，則特營養之足不足，營養之不足，則又決之於收入之多寡，勞働者通常以工資爲唯一的收入，故收入之多寡，則全視乎工資之高低，工資高，則營養足，身心壯，勞力大，效能多矣。工資低，則營養不足，身心衰弱，勞力減小，而效能少矣。況農業勞働，幾全恃於筋肉，故更應特別注意之。

第六節 農閑

農閑就是業務休閒，勞働者無工可作之時也。此問題爲農業勞働中獨有之問題，而不發生於一般勞働問題中。蓋農業爲一種季候性之產業，生產工作之忙閑，完全依季候之轉變而轉變，在耕種期間，一切工作，須於定時內完成，故勞働者均有工可作，一至禾苗不育之時，則一切工作，均歸於無有矣。所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卽爲描述農業勞働之歷程者，此歷程之冬藏，卽農閑也。蓋冬季氣候嚴寒，五穀不生，故農民無農事可作，均藏而坐食矣。苟能設法利用，使荒工有所用，閑力有所生，則與國富民生，均有莫大裨益，利用之道，厥爲提倡農民副業，或政府藉機微雇，從事國業之建設，則農村經濟，不振自振矣。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所載，中國各組農場，平均每個能工作男子之閑暇月數爲：

省名	縣名	小	中	中	大	最大	甚大	特大
遼寧	遼中		〇・一	〇・一	〇	〇		
綏遠	包頭		一・八	二・一	三・四	三・〇	三・〇	
甯夏	歸綏		一・一	一・〇	一・六	一・四	二・九	三・三
青海	西甯		一・一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二	
甘肅	皋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〇
	皋蘭(一)		一・八	一・六	〇・九	一・〇	一・二	
	皋蘭(二)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五	
武康	涼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〇	二・五	
平涼	涼		二・四	二・五	一・七	〇・九	一・二	
天水	水		二・六	二・三		二・一	一・三	
陝西	定邊	一・二	一・二	二・〇	一・二	一・二		
	榆林		二・五	二・〇	二・一	三・三	〇・九	〇・九
	鎮安		三・一	三・四	三・九	三・二	三・一	
	整屋		三・三	三・九	二・四	二・〇	二・〇	
	商縣		二・一	二・二	一・九	一・九		

	河北											山西				
昌黎(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原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二·〇								一·三			三·五	四·八				
一·四	一·八	〇·三	二·一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一	〇·九	二·六	一·二	二·七	三·一	〇·五	一·九	一·三	一·七
二·二	一·五	〇·三	二·二	〇·九	一·〇	一·七	〇·九	〇·八	二·九	一·三	二·〇	二·七	一·〇	二·〇	一·三	一·八
二·六	一·四	〇·四	一·九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一	三·五	一·四	一·九	二·三	〇·九	二·〇	一·〇	二·二
一·九	一·四	〇·一	一·八	〇·九	〇·九	一·二	一·三	〇·八	三·〇	二·一	二·四	二·〇	一·〇	二·二	〇·九	二·〇
二·四	一·三	〇·二	一·四		二·一	〇·九			二·四	二·五	一·八	一·八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九
一·八		〇·一									〇·一七	三·八				
		〇·二														

惠	嶧	濰	濟	卽	福	恩	恩	山	通	青	滄	徐	南	交	正	昌
民	縣	縣	寧	墨	山	縣	縣	東	縣	縣	縣	水	宮	河	定	黎
						(二)	(一)	邱								(二)
											三·一					一·二
一·〇	三·〇	一·六	二·六	二·五	三·〇	〇·三		〇·九	三·六	二·六	二·九	〇·四	二·四	二·九	一·三	一·三
一·一	二·二	〇·八	三·一	二·六	二·九	〇·六		一·二	三·一	二·四	三·三	〇·二	一·六	二·九	一·〇	一·二
一·一	二·五	一·四	四·一	二·五	二·五	〇·八			四·二	三·一	三·〇	〇·三	一·九	二·八	一·二	一·三
一·二	二·三	一·〇	三·六		三·一	一·二		一·一	三·四	二·七	三·二	一·〇	一·〇	二·四	一·三	一·五
一·一	三·一	一·五	四·七						四·一	三·八	二·三	〇·三	一·九	三·〇		一·五
	二·〇								三·九	二·八						

東	泰	崑	江	江	江	宜	淮	阜	常	江	堂	泰	壽	寧	萊	沂
台	縣	山	都 (二)	都 (一)	寧	興	陰	寧	熟	灌 蘇 雲	邑	安	光	陽	陽	水
	一·二	五·九	三·一				一·三		一·六	一·一	〇·八	一·八	〇·四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二	六·四	二·九				一·八	二·一	二·二	一·五	一·一	一·八	〇·五	二·〇	一·九	四·〇
	〇·八	七·五	二·九				二·〇	四·七	二·八	一·三	〇·九	二·一	〇·八	二·七	二·一	二·二
	〇·七	六·四	二·五				二·二	三·二	三·三	一·二	〇·九	一·八	一·四	二·四	二·〇	二·三
							二·〇	三·八		一·四	一·一	二·六	一·六	二·七		二·五
												三·〇	一·八	二·七		二·〇
														二·二		

太	六	合	和	和	鳳	宿	阜	鹽	鹽	鹽	鹽	武	武	武	無	無
湖	安	肥	縣 (二)	縣 (一)	陽	縣	陽	城 (四)	城 (三)	城 (二)	城 (一)	進 (三)	進 (二)	進 (一)	錫 (二)	錫 (一)
○·四	一·九	二·九	一·九	二·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二		○·一	一·七	一·八	二·五		二·八	
○·二	二·一	二·七	二·四	三·一	一·六	三·三	一·七	一			二·八	二·一	二·二		一·六	
○·五	二·二	三·○	三·四	三·五	一·六	四·八	一·六	一			二·一	二·四	二·八		一·二	
	二·二	二·○	二·四	二·七	一·四	四·九	一·四	○·二		○·二		二·三	二·六		一·二	
	二·三	三·○	二·七	三·六	一·七	四·六	一·四	一				二·一	一·九		一·七	
						三·七				○·一						
								一								

	湖 北												河 南			
蕪 水	鍾 祥	信 陽	鄖 城	泌 陽	商 邱	南 陽	臨 漳	開 封	襄 城	汲 縣	新 鄭	濟 源	洛 陽	靈 寶	燕 湖	桐 城
	○·五							一·八								
○·七	○·二	四·一	一·四	○·六	二·五	一·三		二·一	一·五	一		○·六	一·七	一·六	○·一	一·八
○·三	○·六	○·七	一·六	二·○	三·一	一·八	○·五	二·二	一·九	○·一		○·八	一·九	二·五	○·二	一·六
○·五	○·九	○·七	一·八	一·二	三·三	一·九	一·○	二·三	二·○	○·七		○·八	一·九	二·三	○·三	一·八
一·三	○·六	○·六	二·五	三·八	三·五	一·九	○·六	二·二	一·八	○·三		○·八	二·○	二·二	○·二	二·五
		○·八	二·六	二·九	三·四		○·四			○·一		○·七	二·一		○·一	
										○·六						

貴州							雲南					四川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澄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涪陵	重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一・〇									
一・二	二・四	〇・九	二・二	一・一	二・三	〇・三	三・一	〇・一	〇・一	〇・四	〇・八	〇・三	〇	一・三	二・三	二・〇
一・八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一	一・六	一・二	〇・二	〇・一	〇・二	一・〇	一・五	〇・五	一・四	二・九	一・五
一・九	二・九	二・二	一・五	一・三	二・八	二・四	一・八	一・〇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	〇・八	一・三	三・六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三	二・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〇・六	〇・八	一・四	三・九	二・七
一・五	二・五					二・九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	〇・二	一・一	二・九	

	浙						江					湖				
德	嘉	鄞	德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郴	常	獨	遼	定	盤
清	興	昌	安	昌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縣	德	山	義	番	縣
一·五			二·〇			二·一	五·一						一·〇			
〇·八	〇·三	一·九	一·九	一·四	一·〇	二·七	二·二	三·七	二·〇	二·七	〇·三	二·二	一·九	一·一	二·六	〇·七
一·一	〇·四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〇	二·九	〇·九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七	一·三
一·六	一·一	二·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九	三·一	三·三	一·九	二·〇	〇·八	一·〇	一·八	一·六	二·八	一·五
一·〇	〇·五	二·四	二·三	一·〇	二·三	二·六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二	一·二	一·九	一·八	一·〇	二·四	一·五
	一·六				二·二			二·一	二·三	一·八	〇·一		二·七	一·八	二·六	一·五

	廣東					福建												
中山	湖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六·三										三·四						
○·三	一·一	四·六	○·六	一·五	二·五	一·○	○·二	一·一	○·六	○·二	一·六	一·四	二·三	二·七	二·五	○·一		
○·一	○·五	六·○	○·一	三·三	三·五	一·二		一·二		○·三	一·三	二·○	一·九	一·五	一·八	○·一		
○·一	○·三	六·四	○·二	三·二	三·二	一·一	○·二	一·三	○·四	○·六	一·六	一·六	○·九	二·○	一·九			
○·二	○·四	五·九		三·二	三·○	○·九	○·一	一·六	○·四	○·四		一·七	一·五	二·四	二·六			
			一·五	二·五	二·四	○·二		一·八				一·九	一·五	二·八	一·三			
						○·四						○·八						

總	平	均	二·二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〇·八
廣	邕	寧	一·〇	一·四	二·四	一·四	三·五	四·六			
西	容	縣		一·一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五			
	南	雄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八	三·〇			
	芪	名		〇·八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八			
	曲	江		〇·九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	要		一·五	二·一	一·七	一·七	一·六			
	揭	陽	〇·四	一·〇	〇·二	〇·四	〇·二				

由上表所示，各組農場之農工閑暇期，實為一重大之問題，尤其小組農場勞工之不能充分利用，更堪注意。農閑不僅須注意其時期之長短，更須注重閑暇之季節，然後就其閑暇之季節，謀以適當之利用，同書所載，全年十二個月，每月閑暇時，佔全閑暇期之百分數為：

農閑按月分配百分率表

省名縣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遼寧遼中	二·五	〇·六	六·三			六·三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二·五	六·二		六·二
綏遠包頭	一七·五	一五·四	一五·四	〇·六	〇·四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一四·八	一六·三
											一八·八	一八·八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甯夏	歸綏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	皋蘭	隴源	西甯	夏甯	綏德	
四〇・九	三九・七	四〇・四	八・三	一六・五	二〇・二	二六・四	一七・七	八・八	一二・八	四〇・〇	八・四	二一・三	一三・九	一一・一	二〇・〇	二三・三	
九二・一	二・三	三・七	八・三	六・五	三・二	四一・六	七二・五	七・九	六・四		八・四	七・一	九・七	一一・一	二〇・〇	一七・二	
二・八	〇・八	〇・七	八・四	七・七	三・二	三・六	五・五	七・九	六・四		八・四	三・六	五・六	一一・一		二六・五	
〇・六		〇・七	八・三	六・二	三・二	一・八	一・一	七・九	七・四		八・四	三・〇	五・六			一・四	
二・一		一・二	八・三	六・二	三・二	一・八	一・六	八・七	八・五	一〇・〇	八・三	三・〇	五・六			〇・四	
〇・七		一・二	八・四	九・〇	三・二	二・七	二・一	八・七	八・七		八・三	三・〇	五・六		二〇・〇		
〇・七			八・三	五・八	三・二	一・八	二・一	七・九	七・六		八・三	三・〇	五・五		二〇・〇		
	〇・四		八・三	五・三	三・二	一・八	二・一	七・九	七・六		八・三	三・五	五・五			〇・四	
〇・七	〇・七		八・四	三・四	三・二	三・六	一一・四	七・九	七・六		八・三	五・五	五・五			〇・四	
三・八	四・六	二・六	八・三	二・〇	一・五	五・五	一一・〇	八・八	七・六		八・三	八・〇	九・七	二・三		〇・四	
一二・五	九・九	九・三	八・三	一・四	一・八	五・五	一五・二	八・八	七・六		八・三	一七・八	一三・九	二・三		一八・七	
二・三	三・九	四・〇	八・四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一・六	八・八	一一・八	五〇・〇	八・三	八・二	一三・九	二・〇		二二・三	

南宮三五·一二六·五	交河六·八二·三·四	正定一五·二三四·三三〇·三	昌黎(一)三·一·五二〇·四	昌黎(二)四·五·三二〇·七	河北阜平五五·〇	武鄉四五·五	清源三二·五	晉城二一·八	太谷三五·一	忻縣一九·四	壽陽四四·五	平定三五·六一三·三	臨縣二七·四	安邑二〇·七二八·八	靜樂三八·〇三八·九	大同一〇·七
一·七	〇·五	〇·八	一·一	〇·二	〇·六	〇·三	一·七	五·五	七·六	四·九	〇·八	二·三	二·四	七·七	二·二	四·四
〇·七	〇·五	〇·六	〇·九	〇·二	〇·三	〇·三	一·〇	五·五	二·九	一·四	〇·二	〇·九	一·七	一·三	一·八	四·六
〇·三		〇·六	一·一				一·二	六·七	三·一	〇·四	〇·六	三·三	〇·八	一·三	一·八	〇·九
		〇·六	一·一		三·六		一·〇	六·七	二·六	〇·七	〇·六	二·一	〇·六	〇·七	二·〇	〇·二
		一·四	三·三	〇·二		二一·八	一·六	七·九	一·九	〇·七	〇·八	二·七	〇·五	一·七	四·二	〇·七
〇·三		一·八	四·〇	〇·二	〇·二		〇·八	五·五	二·九	〇·七	〇·六	二·八	〇·六	一·七	二·〇	〇·二
	〇·二	一·七	三·六		〇·二	一·八	一·二	五·五	五·〇	二·二	二·二	二·一	七·七	一·〇	二·三	〇·二
	〇·三	三·二	四·二		二·三	三·六	二·三	九·一	七·四	一·七	五·五	五·一	四·四	五·〇	一·三	二·二
二·一	二·二	三·六	一一·一	五·九	六·九	五·五	一一·〇	九·三	一三·八	一九·八	九·二	一〇·二	一七·三	一四·七	二·二	二·二
三·三	二·五	六·五	一五·七	三七·五	二二·六	一四·五	三七·七	三一·〇	八一·四	二〇·五	三三·一	二九·五	三〇·四	七五·四	三三·三	二七·六

泰安	壽光	甯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	山東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四一〇	二〇〇	三三〇	四八一	三五〇	二四五	二九一	六六七	二四〇	三七一	二七三	三九七	三五六	二三五	二六八	二七九	四一八
一四〇	一八八	三二三	三三三	〇三〇	二三八	二二二	〇	一六九	一二三	三一八	七二四	六四	二二八	一一二	九二二	一八九
五								一三六	〇四	〇一	二〇	〇八	一〇八	〇五	三九	四一
								一六	〇四	〇一	〇六	〇八	一一一		一五	一五
	〇六					〇四		〇八	〇二	〇一	〇六	一一一			〇六	
					〇八	〇一		〇八	〇二	三七	一七	一九				〇五
〇七	一二		一四		〇八	三三		五二	〇四	五七	二九	一五	〇一			〇五
〇七	〇六		一四			三三		五二	一七	一七	三五	一一	〇一			
	〇六			一七	〇二	〇四		〇五	〇四		三四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二	
〇七	一八		〇三	一七	一一	〇四		一二	〇四	〇三	三四	二八	二九	五九	二六	一〇
一二	一九	〇九	一五	七一	一二	七二		二五	一六	三一	四〇	八一	九一	九五	六一	八三
八二	四二	三三	四三	四〇	三四	二二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七	一四	〇三	〇二	六二	二五	三一
六	〇	八	七	〇	三	九	三	〇	五	四	六	四	二	八	九	四

堂邑	三四·五一二·六	四·四	二·六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一三〇·三
江蘇灌雲	四六·二		〇·八	〇·八	〇·四	四·一	三·六	〇·四	〇·四	一·二四二·五
常熟	三八·七	六·二	四·七	一·二	〇·四	一二·〇	三·九		一一·三二一·六	
阜甯	一八·七一四·九	二·四	三·〇	〇·三	〇·五	〇·八	〇·五	〇·八	一七·四一九·〇	二一·七
淮陰	四二·七	一·七			〇·五	一·一	〇·五	〇·五	〇·三一七·一	一三六·一
江都	二六·九	五·七		〇·二	〇·五			一·七	一七·一三三·〇	二四·九
崑山	一五·二一五·一	一五·一	一四·九	三·八	一·五	一·六	八·一	八·九	二·〇	三·〇一〇·八
泰縣	二〇·一一·五	七·二	一·四		〇·七	二·二	三·六	四·三	一〇·〇	一七·三二一·六
無錫	二五·九二〇·八	一三·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七	八·九	一一·九一三·九
武進	(一)三四·二	八·一	二·〇	一·〇	五·八	三·二	一·九	〇·三	四·八	六·八三一·三
武進	(二)三三·三							〇·三	三三·一	三三·三
鹽城	(一)三九·三	五·九	二·一					〇·三	二·九	一三·四三六·一
鹽城	(二)城	一〇〇·〇								
鹽城	(三)城	五〇·〇			五〇·〇					
鹽城	(四)城	一八·一		九·一	九·一	一八·二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安徽阜陽	五三·二	〇·三			一·九	一·八	一·八			〇·三四二·五
宿縣	二〇·五一九·九				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七一九·七

鳳陽	四七·二	一·五																	
和縣	(一)二九·九	二·一	〇·二						〇·四	〇·二			一·一	五·四三〇·二三〇·五					一·二四五·三
和縣	(二)六·四	一·六	〇·七	〇·五									一·〇	一五·四二四·〇二八·四					
合肥	三三·七一·一·三																		一一〇三二·二二一·八
六安	四二·五一〇·七	一·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六一四·〇二九·五					
太湖	五一·六																		四八·四
桐城	三九·四	二·二	一·五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五	二·二	八·〇四一·六									
蕪湖	三三·三	六·四	二·六						二·六	七·七一九二九·五			六·〇	四·〇一四·〇二一·〇					
休甯	二三·〇一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一四·〇二一·〇						
河南靈寶	四一·四一九·〇	三·五										三·四	八·六二四·一						
洛陽	四六·九	四·五	〇·八	〇·八	〇·四					一·七									三·七四一·二
濟垣	九三·六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汲縣	四〇·六一八·七													六·三三四·四					
襄城	四九·五	三·七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七	一·三	一·二	〇·三		〇·二	二·七三九·五					
開封	三六·五	八·〇						〇·一	〇·四	〇·四	〇·一		一·〇	二〇·八三二·七					
臨漳	二六·八	三·九	〇·七	〇·五				一·七	一·二	〇·三	〇·五		四·九二三·九三三·六						
南陽	四三·〇	九·七												一一·四三五·九					

賓川	二七〇・二二・二	七・五	一・三	〇・七	一・二	〇・八	〇・五	〇・五	三・一	九・二二六・〇
楚雄	一五・〇一〇・七	八・五	五・四	五・七	五・七	六・八	六・四	八・五	七・四	九・五一〇・四
元江	二五・四一三・一一〇・四	九・六	九・六	一・〇	一・一	〇・七	三・八	三・七	一・二	九・九二〇・一
玉溪	一四・二一六・三	九・一	四・〇	四・〇	六・一	四・〇	四・〇	六・一	五・七	二・九一三・七
永仁	七・六	八・七	一一・一	九・四	一一〇・二	八・三	七・五	八・一	七・六	六・九六〇・〇
貴州盤縣	二六・三二四・九	八・二	一・四	一・一	二・七	二・七	一・七	一・一	四・一	八・八一七・〇
定番	二五・三二三・三	六・七							三・八一六・四	二四・五
獨山	二七・七二三・五	六・〇		〇・七	〇・七				三・五一	一・七二六・二
湖南常德	四四・四	七・八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六	三・一四三・四
郴縣	二二・三三〇・二	八・七			一・〇	二・〇	三・九	一・九	三・九	一〇・七一五・五
新化	三七・二三六・六	〇・六			〇・六	一・七	一・八	四・一	四・四	五・七七三
武岡	二四・九四一・九	〇・六			一・三	六・三	二・五	一・三		五・七一五・五
益陽	三八・二八・二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六	二・三	四・九	一〇・八三三・八
江西彭澤	三一・八一九・六	三・三	一・四	一・三	〇・七	〇・七	一・〇	一・〇	三・六	一〇・〇一五・六
浮梁	三〇・五二〇・二	五・〇	一・〇	〇・五	〇・九	一・〇	〇・四	一・三	五・一	七・八二六・三
高安	三六・〇二一・五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二		一・一	一四・八二四・一
南昌	五六・五	七・六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〇二六・九

德安	四七·二	一·〇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一·九	四七·〇	
都昌	三六·二	二一·七	六·七	一·一	〇·四	〇·七	〇·六	〇·四	〇·七	一·九	五·〇	二四·六	六	〇	六	
浙江嘉興	六七·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二〇·六
德清	一八·八	二七·五	四·七		一·四	二·〇	四·〇	八·七	一三·四	五·四	六·〇	八·一				
餘姚	一二·五	八·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二·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奉化	三〇·九	三·三	二·六	二·五	二·七	三·〇	四·二	四·七	四·七	五·三	五·二	五〇·九				
臨海	二一·四	一七·七	一〇·七	〇·七	〇·五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六	六·七	一四·七	二二·二				
麗水	三〇·八	六·六	〇·九	〇·九	二·〇	五·八	一·三	三·三	三·九	七·〇	一一·一	二六·四				
淳安	四三·〇	五·六			一·九	一·二	二·五	一·九	三·一	三·一	七·五	三〇·二				
湯溪	八〇·五	二·一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桐廬	一五·九	八·六	八·一	八·一	六·四	六·四	六·四	八·九	四·八	四·八	六·五	一五·一				
桐廬	一九·三	二二·二	五·七	四·三		二·九	四·三	二·九	五·〇	九·五	一二·四	二一·五				
東陽	二一·一	一九·一	五·九		二·〇	六·〇	七·一		一·八	二·八	一七·〇	一七·一				
永嘉	一五·八	七·九		五·三	一〇·五	七·九	七·九	一〇·五								
福建	侯	六三·二	一·二													
南平	一六·四	八·四	四·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五	九·六	一九·二	二〇·九				
惠安	二八·〇	二五·二	三·七	一·九	四·七	五·六	三·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八	一八·七				

龍溪	三・七・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三・二四七・六
蒲田	四七・六	一・六						三・二四七・六
廣東潮安	一八・五	五・四	四・四	四・四	六・五	六・五	七・六	六・五
中山	一八・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八・〇	四・〇	一六・〇	二・〇
揭陽	三九・三				一・七三九・三			二・〇
高要	四九・七							五〇・三
曲江	五三・八		一・三		一・三	〇・六	八・二	二・五二四・七
茂名	二四・九	三・四			一・七	一・七		一・七五九・五
南雄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西容縣	四七・四	三・〇						二・二四七・四
總平均	三一・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總平均	三・五	一・二・四	三・四	一・六	一・四	二・五	三・二	二・二一

上表所述，全屬例定之農閑期間，此外尙有所謂臨時之農閑者，如雪雨是也，苟合計之，其數亦不在小。是農業中之農閑問題，確甚重要，倘不能設法利用，則每年勞工之虛擲，不知幾多矣。

第七節 中國農村人口問題

人口爲社會之原子，生產之要素，故各國對人口問題，歷來即莫不予以嚴重之注意，中國之農村人口問題，亦實爲農業生產上最重要問題之一，蓋中國之農民，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倘對此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不予以嚴切之注意，則非但農業無以振興，而國家社會亦難以爲繼矣。茲就出生率死亡率及年齡分配狀態，闡述之。

在五區十六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農家所調查之一年內出生死亡情形爲：

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民十七至二十二年實業部統計）

調查省區	調查處數	農家戶數	普通出生率	普通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西北區	一四	五、六四八	三三・五	二二・〇	一一・五
綏遠	一	二〇一	一六・一	四六・〇	負二九・九
陝西	六	二、七〇六	三二・二	一九・八	一二・四
山西	七	二、七四一	三六・〇	二二・八	一三・二
北方平原	二六	一〇、八一八	四〇・二	二六・六	一三・六
河北	九	三、〇一八	四〇・三	二七・〇	一三・三
山東	九	三、一九七	三七・〇	二九・〇	八・〇
河南	八	四、六〇三	四二・五	二四・四	一八一

長江下游	江蘇	八	二一	九、八四九	三八·五	六·三	一〇·二
安	安徽	八	八	三、九五七	三三·三	二八·五	四·八
湖	湖北	四	八	三、五四八	四一·二	二七·二	一四·〇
江	江西	一	四	一、七二八	四三·五	三二·二	一一·三
西南區	雲南	一	一	五、六一六	四一·五	二一·九	一九·六
四	四川	一	一	五、三四三	四六·二	三五·六	一〇·六
雲	貴州	一	一	二、八七二	四二·三	四四·五	負二·二
貴	州	一	一	一、二三六	四七·三	一九·八	二七·五
東南區	浙江	一	一	一、二三五	五四·九	二九·四	二五·五
浙	江	一	一	四、五四〇	三七·七	三一·二	六·五
福	建	一	一	二、六三五	三七·六	二八·二	九·四
廣	東	一	一	八〇一	三三·二	三一·九	〇·三
廣	東	一	一	一、一〇四	四〇·九	三五·六	五·三
各區總計	九三	三六、一九八	三九·三	二八·二	一一·一		

中國農村人口年齡分配調查

年齡組	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		河北等十一省二二處		河北定縣大王樹村		安徽等七省十六處		各地		合計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0-4	三,八〇一	二,三四一	五,一〇〇	一三,三五	三三七	一〇,八三	一,七六九	二,二九六	一〇,九七	二,三二九	三,八〇一	二,三二九
5-9	三,三三〇	一〇,八三	四,七七七	一一,一九	二六四	一三,一〇	一,八六四	二,三四七	一〇,三四五	一,一九九	三,三三〇	一,一九九
10-14	三,〇八一	九,八五	三,八四五	九九	二三三	一〇,六五	一,五五四	一〇,三九	八,六五〇	一〇,一一	三,〇八一	九,八五
15-19	二,六六三	八,五五	三,五六六	九,二	一七一	七,八一	一,四七四	九,八六	七,八四	九,一七	二,六六三	八,五五
20-24	二,五七四	八,四〇	三,九三	八,八	一九二	六,七九	一,一八八	七,九五	七,二四七	八,四七	二,五七四	八,四七
25-29	二,二六〇	七,三九	三,二〇〇	八,四	一五三	六,九九	一,三五七	九〇八	七,〇五〇	八,二四	二,二六〇	七,三九
30-34	二,〇八九	六,八一	三,七三〇	六,九	一四五	六,六三	一,〇五九	七〇八	六,〇四三	七,〇七	二,〇八九	六,八一
35-39	二,〇二四	六,六一	二,六二九	六,九	一三三	六,〇三	一,一五	七四六	五,八九〇	六,八九	二,〇二四	六,六一
40-44	二,九六三	六,四一	一,九八九	五,六	一四二	六,四九	八六七	五八〇	四,九一一	五,七四	二,九六三	六,四一
45-49	一,八四六	六,〇二	一,九三七	五,六	一四九	六,八一	八二三	五四四	四,七五	五,五四	一,八四六	六,〇二
50-54	一,三四八	四,四〇	一,四五三	四,〇	八七	三,九九	六七七	四,五三	三,五九四	四,二九	一,三四八	四,四〇
55-59	一,一九四	三,九〇	一,三三〇	三,六	七三	三,二九	五六三	三七七	三,一六九	三,七一	一,一九四	三,九〇
60-64	九二〇	三,〇〇	九九五	二,三	八二	三,七五	二八四	一九〇	二,一〇一	二,五七	九二〇	三,〇〇
65-69	七六三	二,四九	四四四	一,六	七三	三,三四	一八七	一二五	一,四七	一,七〇	七六三	二,四九
70-74	五二四	一,六八	二〇九	〇,九	三四	一,五五	九八	〇六六	八五五	一,〇〇	五二四	一,六八

七五七九	二五九	〇·八四	二四	〇·五	二	〇·五五	四一	〇·一七	四六	〇·三
八〇八四	一〇七	〇·壹	壹	〇·二	九	〇·一四	三	〇·〇八	一七	〇·一
八五九九	二五	〇·〇八	一九	〇·一	一	〇·〇五	一九	〇·〇三	壹	〇·〇八
九〇九四	三	〇·〇一					一	〇·〇一	五	〇·〇一
不明			二	〇·一					二	〇·〇三
總計	三〇,六三三	100·00	三七,七三三	100·00	二,一六	100·00	四,九三三	100·00	六五,五五六	100·00

據上兩表所示，中國不但死亡率大得可怕，而人口在品質上言，亦頗堪憂慮，因據年齡分配調查所得，可知中國嬰兒及少年人所佔之百分數為最大，至三十歲以後之分數，則突然降低，是死亡者多屬壯年，壯年少而幼弱者多，在生產上當有莫大之損害焉。

其次再就農民離村方面觀之，對農村人口上，亦有同樣之嚴重現象。萬得威爾特 (Vandervelde) 將農民離村分為三種：(一)永久之離村；(二)每日之離村；(三)季節之離村。此種分法，僅就時間而言，未能作整個問題之面面觀。如量的問題，與質的問題，均為極關重要，不可稍為忽視者。

中國近年來農村環境惡劣，經濟破產，而都市工業亦已萌芽，致農民離村問題，亦引起農業之不安。茲就質量兩方面說明中國農民之離村實況：

中國各省農民離村數量表

省名	縣名	調查之村數	人口數	離村人數	平均每人離村數	離村率%
江蘇	儀徵	五	二、〇八四	三〇	六・〇	一・四四
	江陰	一七	三、四一四	八〇	四・〇	二・三四
	吳縣	二〇	一、三七二	六七	三・四	四・八八
河北	遼化	一八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一三・四	二・六五
	唐縣	二四	六、一七七	二八一	一一・七	四・五五
	邯鄲	一八	四、二三六	七七	四・五	一・八二
	鹽山		八〇三	七〇		八・七二
安徽	宿縣	一二	三、四八七	一〇五	八・八	三・〇二
山東	霑化	二〇	五、八五七	五一三	二五・七	八・七〇
浙江	蕭山	三五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二二・七	七・五八

就質的方面言，則爲：

省名	縣名	十六歲以上男子%	女子%	及孩童%
江蘇	儀徵	一〇〇・〇〇		
江陰	陰	七二・五〇		二七・五〇

第六章 農業金融

第一節 農業金融之意義

農業金融者，即農業上利用之金融，換言之，即因使用於農業，而為資金之融通也。往昔自然經濟時代，農民所營者為自給自足之經濟生活，貨幣之授受，資金之交易極少，迨後社會日漸進化，農民經濟生活之範圍擴大，內容充實，由自給經濟，變為交換經濟，物品經濟實物經濟之分量漸消，而貨幣遂佔有經濟之霸權，貨幣萬能，諸事非貨幣莫舉，蓋貨幣為各種貨物之共通等量物，一切物品之媒介，沒貨幣的媒介，便得不到欲得的物品，有了貨幣，便可買所欲買。故金融之需要多，而其問題亦重且大矣。至其需要之增大，試略舉事實以證明之。

耕地價格騰貴，欲購入耕地，則必需大量之資金。農具為生產之要件，無農具則不能生產，而文化進步，農具亦精巧複雜，非有充足之資金，不能獲得優越之工具。社會文明進化，人類生活程度日高，故工資亦日漲，而且亦由實物而渡為貨幣工資，非有多量之資金，不能廣雇勞工，而使生產充分發展。租稅公課之繳納，在昔專用物品，今則改物品為金錢，金融需要之增大，此亦為一大原因。農事土地之改良，耕地之整理及開墾等，亦非大量資金莫舉，且種籽、畜工，在在均需有多額之流通金融。而肥料費之因擴展生產而年年增加，

亦實爲金融之一大開支。往昔農民多兼營副業，衣食所需，多爲自造自用，迨工業勃興，農民副業破產，凡一切日用所需，均須用金錢購入，且其自身之生活程度，亦日趨於奢靡，致生活費亦隨之而增高。此外如子弟之教育費、交際、公益等費之隨社會進步而增加，亦使農業金融不得不行增多焉。

由上所述，農業上處處之需要金融，已昭然若揭。故農業金融，實爲農業問題中，極重要且爲極困難之問題。蓋現在農村之疲敝，農業之崩潰，其根源多在於金融之窘乏，金融不足，則生產不舉，生產不舉，則農業不振，農業不振，則生產愈不舉，勢不至破產不止。故救濟農業，必先流通農業資金也。

第二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農業金融，因觀察方法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分類，茲述其要者如次：

A. 依利用資金之目的，即取得資金後之用途言，可分爲：

1. 所有金融：即爲獲得土地所有權，或爲保持土地所有權，所必需的資金之融通，如購買及贖收是也。

2. 改良金融：即爲增進土地之產力，而爲土地改良之設施，所必需的資金之融通，如開墾、開渠、填土等是也。

3. 經營金融：即使業務之經營，進行無滯，所必需之金融，如購置器具、家畜、肥料及勞動工資等是也。

B. 依信用之保證，即債務者提供抵押之有無而言，可分爲：

1. 有抵押金融：有抵押金融，又稱爲對物信用，因其所以借予金融者，完全由於有抵押之物品耳。此中又分爲：

a. 不動產抵押：即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如土地、房屋等是也。

b. 動產抵押：即以動產作抵押者，如農產物、倉庫證券等是也。

2. 無抵押金融：無抵押金融，又稱爲對人信用，因既無擔保品之提供，則其所以借予金融者，完全依恃於人的信用。此中又分爲：

a. 無保證金融：即完全依債務者一人之信用爲之者。

b. 有保證金融：即除債務者個人之信用外，更須有一個或數個保證人之信用爲之者。

C. 依資金借入期間之長短言，可分爲：

1. 長期金融：即借入至償還之期間長者，然究竟以若干時爲長期，實無確切界限，亦不過相對言之耳。農業金融，必須長期，尤其如土地購買及改良等金融，更非長期不可。

2. 短期金融：即借入至償還之期間較短者，此亦為比較言之者，並無一定之標準，不過農業金融，較之工商業者，均為長期，其所謂短期亦不過較農業金融之長期者為短，若較之工商業，恐仍為長期焉。

D. 依放款之主體言，可分為：

1. 銀行金融：即放款者為銀行，不過銀行之放款，也完全以債務者之財產如何為標準，故其資金之融通，多限於提供不動產擔保之有產階級，至中小農及佃戶等，則不認之為對手，而不得享其絲毫之便利。

2. 合作金融：即合作社所融通之資金也。此種團體，乃由中小農等，互相結合，各出資貯金，以低利融通於需要資金之社員。故合作社金融，為最理想，最有裨益於一般農民之農業金融也。

3. 合會金融：合會頗具有合作社之性質，為農村中極普遍者。融通資金之團體，其方法即由許多之經濟上的弱者，每人每月或某一定之日數，出一定之金額，用標寫，抽籤或搖點等法，以低利輪流，每次供一人使用，但每人只限用一次，用過者不得再用，此事含兩種意義，一則融通資金，一則藉事儲蓄，法頗善也。

4. 商店金融：即商店為預購農產物，而預先予以資金之流通，而其產物則於未收穫前，即為商

人所有矣。此種方法，農民往往受商店挾制與支配，甚不利也。至於以有價物作抵，而融通資金之典當店，雖放款於貧農，但其剝削也則太甚。

5. 個人金融：即個人間融通之資金也。在個人金融中，固有出於善意而爲之融通者，但甚不多觀，而一般之事實，則多爲專門以吃利息爲業，故利息尠有不高者，所謂高利貸，蓋即指此而言。此種金融，多屬證書貸予，如金融過多時，則又當別論矣。

第三節 農業金融窘乏之原因

金融爲生產上一重要之條件，在金融資本萬能之現代，一切生產離金融即莫舉。但農業金融，因特殊之環境，遂而特別窘乏，致生產亦大受影響，推其原因，則不外：

1. 資金流通之迴避鄉村：在資本主義的現在，資金流通均集中於都市，蓋都市爲工商業薈萃之所，而一般金融資本家，均趨於短期的放款，而避免長期的放款，期愈短，則資金迴轉的速度愈大，迴轉的速度愈大，則金融業愈活躍愈有利。工商業的放款，率多爲短期，故金融家趨之若鶩。至於農業，則因其本身的特性，生產進程必須長期始得完成，故放款亦必須長期始得償還。再就抵押品言，工商業借款之抵押，率爲有價證券及商品，而農業借款，則多爲土地及農產物，而農產物除

須候一定季節之到臨外，且因天時之關係，其危險不確之程度，實較票據及商品有過之無不及，土地雖較工商業之抵押確實可靠，但遠不如其易於為資金化之處分。故金融家避之若蝸。不特此也，而金融家更在地方設立金融機關，以獎勵儲蓄的手段，極力吸收農村之資金，再送之於都市，而借放於工商業，欲農業金融之不窘，不可得也。

2. 租稅公課之繳納：自租稅公課之變實物為貨幣後，於是農民均須將其產物換得的資金之一部，輸之於公，此種輸將，乃是一種無回換的支出，資金為僅出而不進者。

3. 不在地主之抽提：不在地主，多住於繁都大市，其由農村收得之資金，並不仍用於農村，而均攜至都市，或作享樂之用，或另投於工商業。

4. 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之軒輊：農業經濟，為構成資本主義經濟最下部的形態，所以常受資本主義的支配與壓迫。其生產止於第一次的粗放生產，且因產物本身的特性，如供給之無彈性及不易久藏等，故其價格，永久是低廉的，當其以商品形態出現於市場時，工商資本，便通過資本的威力，對其握有價格的決定權，盡其可能，行低價的交易。反之資本既握價格的霸權，故工業品，則盡其可能的提高，農民副業崩潰，一切日用品，均須以資金購買，二者之價格既見軒輊，則農民所得者少，所出者多矣。農民由產物而得之資金，被工業品價格日蝕月剝，便見其減，而不見其增矣。

5. 借款多用於維持家計，農業不振，農民窮困，其借款也，則多用於家計之維持，而不能用於生產，但維持家計，則屬於消費，消費不但不能增加財富，而且愈使金融枯竭，惟有用於生產，才能使財富增加，才能使金融數額加多。

6. 農民對金融不善利用：農民知識淺陋，資金餘剩時，不知如何利用，不足時不知如何彌補，借貸手續及金融機關之選擇與運用，往往多不了解，致易爲人愚弄，而招不利，故資金之效率大減。

據上所述，農業金融，由於種種之原因，而致枯竭萬狀，終至生產凋敝，高利貸盛行，倘不急謀救濟，則農業恐終無繁榮之日矣。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救濟

農業金融之燃眉待救，已爲世人共曉之事實，倘不急爲援手，恐農業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救濟之道維何，其要不出下列諸法：

1.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農業金融枯窘之一大原因，既爲資金流通之迴避農村，故必須設立農業金融機關，溝通兩者間之運流，分取都市過量集中之資金，以救農村之枯窘與凋敝。卽就農業本身之特性言，縱金融不甚枯窘，亦大有設立金融機關之需要，蓋農業經營，規模較小，無論利益如

何，其總收入，多屬有限，且其收入乃依農業之特性而為季節的，即所謂間歇性之收入也。而其支出，則連續不斷，一年無休。加以年成有豐荒之差，產物價格，亦有激騰暴落之變，致農民收入，益陷於不規則，益陷於難估量，欲於經濟生活上，保持金錢收支之平衡，及時時有流通資金之運用，殊非易事。故除少數資本豐富者外，其餘普通一般農家，自耕作以至收穫期間，非利用信用，以圖資金之一時的流通，則頗難發展其生產。苟進而購買土地，補充設備，或改良事業等事，一時需要巨額之資金者，更非借款融通不可，苟無金融機關之挹注，則農業真陷於絕境矣。

2. 減輕苛捐雜稅：繳納稅款，既是農民一種無回換的支出，苟能減少其數額，則資金之留於農村必多。

3. 限制不在地主之攜款額：農村資金，既有一部分為地主攜往都市，另作他用，故應限制其攜款，其每年所得之資金，必須遺留某種成數於農村，仍復用於農業。

4. 規定工農產品價格之定比：農產品價格，既受工商資本之支配與決定，蒙低價之壓迫，而工業品則日行騰貴，使農民依產品得來之資金，又為購買日用必需品所吸去，故政府急應規定二者價格之定比，使農村減少買賣上之損失。

5. 組織合作社：合作社本是經濟上的弱者，依「個人為大家，大家為個人」的力量，反抗強者的

一種和平有效的方法，故融通資金亦可依個人之資金融通於大家，大家之資金融通於個人的方法與力量，組織合作社，以作本身之自救。如：

a. 購買合作社：可以免除中人——商人——利潤，直接購買，直接分配，且其購買也既屬大批，則其價格，自可依批發價格，而格外從廉。

b. 販賣合作社：不但可以免除中人之剝削，其販賣也，乃集合各社員之產品，而大批出賣，頗具有獨占之勢力，自不易受商人之壓迫與支配。

c. 信用合作社：普通之金融機關，多與中小農業者無所補救，蓋金融家為其金錢安全之關係，多不肯放款於中小農業者，故雖金融機關設立，恐仍多苦於資金之窘迫，而以衆力合組之信用合作社，則大有矯正此等弊害之機能，不但可依個人為大家，大家為個人的原則，於合作社本身得到資金之融通，且可以合作社之資格與信用，而向金融機關貸借之。

6. 限制並監督借款之用途：農民之借貸，多用於家計之維持，致資金愈演愈缺，故不得限制並監督其用途，所借之款，必須全部或大部用於生產，然後財富才可加，資金才能多。

第五節 農業金融機關應備之條件

農業有農業之特性，故農業金融亦有農業金融之特性，而農業金融機關，亦須依其特性，而有其應備之特殊條件，然後才可以使資金融通，農業普遍的繁榮，不然，亦徒具其名而已。茲將其重要之條件，略舉如下：

- A. 宜圖都市與農村間資金之流通：現在資金均集中於都市，而農村金融之枯窘，半在資金流通之迴避農村，致在金融之流通上，農村流出多，回流者少，故農業金融機關，應首謀二者間之暢流。
- B. 宜為長期的放款：農業為一種季候產業，其收入也，均須至一定季候之來臨，故放款非長期的供給不可，尤其如土地購買與改良等金融，更非長期借款莫舉。
- C. 應為攤還放款：攤還放款，就是分期償還的放款，蓋農業生產與工商業迥異，農民之對生產所投之資本，絕非一次即可收回者，特別是土地之購買與改良，更非一朝一夕，即可將資額收回者，故其償還借款也，必須分期，若令其一次償還，則力有所不及矣。
- D. 放款之利息須低：農業在其經濟的本質上，純益較其他任何之工商業均小，故其所利用的資金，以低廉為必要條件，不然，則農民由借款中所得之利益，尚不足以償其利息，是農民利用借款，反不如不用，不用尚可以不受損失，利用反受累折矣。
- E. 應以中小農及佃農為放款對手：農業金融之枯窘，固屬普遍之現象，但其中尤以中小農及佃

農爲最甚，富農則其本身尙可維持，故放款應以中小農及佃農爲對手，而使生產進程無阻，不然，則農業將永無普遍發展之日矣。

F. 限制並監督借款用途：借款用於生產，則可使再生產擴大，財富加多，愈借則所生之資金愈多，用於消費，是不能絲毫增加財富者，愈借則金融愈窘，故應限制其用途，而不使金融虛糜。

G. 發行小額證券：農民之生活程度較低，農村間之一切資金交易，額數較小，其常用者，多爲貨幣之最小單位，故爲流通便利計，應發面額較小之證券。

H. 放款手續須簡單：農民知識淺陋，腦筋簡單，一切事物，均愛直截了當，倘過於繁雜，則頭痛腦脹，猶入雲霧，不知所措。故放款手續須簡單清晰，不然農民則見而生畏，懼其煩而不來矣。

I. 與農民接洽須和藹可親：農民多忠誠質樸，對人和則親之，厲則遠之，對官吏所以畏之如虎者，以其態度厭人也。故與農民接洽時，態度務須和藹，不然，農民將畏其人，而不敢借款矣。

根據上述之條件，可知專以營利爲目的之私的銀行或其他公司商店等，究不能爲完全而切於需要之農業金融機關，最好國家或地方經營一種，不爲謀利專爲扶助農業發展的特殊金融機關，及由農民自身組織合作社，然後農民才能享到真正農業金融機關之利益。

第六節 利息

利息 (Interest) 者，乃由資本而生之所得，即所謂「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 也。換言之，即由資本之使用而來之所得也。至所得之利息與原資本之比例，以十分或百分率表示者，則謂爲利率 (Rate of Interest)，利率高則利息多，利率低則利息少。

利息既爲資本使用之所得，而資本使用，則有自用及他用之別，自用者即自己使用自己之資本之謂，他用即以自己之資本，供他人之使用也。故利息亦有生於自用及生於他用之分：

1. 本原利息 (Original Interest)；

2. 得來利息 (Derivative Interest)。

「本原利息」爲自己運用資本所得之利息，故又名「自然利息」(Natural Interest)。「得來利息」乃供給資本予他人使用，而所得來之利息也。不過「本原利息」內，於純粹之利息外，尙含有企業所得之利潤 (Profit) 而「得來利息」則僅由純粹利息所構成，我們所討論者，應專重於得來利息。「得來利息」又分爲：

1. 借貸利息；

2. 貸貸利息。

「借貸利息」者，即供他人使用流動資本時所得之報酬也。如放款之利息是。「貸貸利息」者，即供他人使用固定資本時所得之報酬也。如房屋機器之賃價是。我們所討論者，為供給流動資本所得之「借貸利息」，至供給固定資本之「貸貸利息」，則非範圍所及。而「借貸利息」中所最應注意者則為「貸金利息」。「貸金利息」者，乃貸予貨幣而所得之報酬，換言之，即由貨幣而生之利息，故又稱為「金利」，即由資金所生之利息也。

固然，貨幣雖僅為資本構成之一部，而利息亦有種種，資本既非僅成於貨幣，金利亦決不能包括利息之全形；但時至金融資本的現代，貨幣掌握了全經濟領域的霸權，貨幣為一切價值的度量，一切價格的標準，其本身含有一切貨物的價值與價格，有了貨幣，便可以買所欲買，所以不但企業家沒有貨幣不能從事於生產，而貨幣外之一切其他資本，亦均以貨幣價格為之估計。因之各種利息，亦皆本貨幣計算，故「貸金利息」即「金利」遂為利息中最重要之形態焉。謂其為籠罩了利息的全部，亦幾無不可，我們所以專注於「金利」者，非無因也。

借款之所以付利者，為其款之有用也，有用始有價值，有價值始有所得，款既有用，則借其用也，不能不付其用以相當報酬，不然，則金融家決不甘心借予。而債務者之所以欲付以利息，而借其用者，則因其利息

並未占其用的效果之全部也。比方一個農夫借款百元，以五十元購置肥料，以五十元購買農具，這樣這位農夫所得的收穫，一定比不借此百元時得的多，所以貨幣資本加多，便可使農夫擴大其再生產，其擴大的數額，即因百元借款所多得的收穫，除掉其生產費後，一部以利息形態付與債主，一部則以利潤形態留歸自身矣，故利息者，不外為資本利得的一種分配而已。

至於利息之起因，本有所謂：

1. 奪利說；
2. 制慾說；
3. 勞力說；
4. 生產說；
5. 時差說。

奪利說者，以生產僅由於勞力，故利息乃資本家所掠奪勞動者之利益。制慾說者，以資本為財之貯蓄的結果，貯蓄者即制止現時享樂之慾，而不靡於消費，以供將來生產之用，利息即所以對此制慾之報酬也。勞力說者，以資本為勞力之結果，利息即為對此勞力之報酬。生產說者，資本之所以能生利息者，以其有用於生產，而其所以有用於生產，則因其有生產力，因有生產力，所以使收穫量較投下量更大，利息乃純出於

生產力，而成於生產力之剩餘者。時差說者，以爲同一之財，有所謂「現在財」，即現時用之於消費者，有所謂「將來財」，即將來始供於消費者。對於「現在財」所認之價值，爲「現在價值」，對「將來財」所認之價值，爲「將來價值」，但人類對「現在價值」所認者大，對「將來價值」所認者小，其間時間相距的愈長，則其價值之差亦愈大，此價值之差，即爲以現在財作將來財之利息也。不過這種種學說，均涉及於資本之構成，本書不擬細加討論，因爲其究竟如何，自有經濟學爲之闡釋也。

利息高低的決定，其唯一的基本因素，即在於資本之供求的相互關係中，預備供人使用的閑放資本愈多，則借貸利息愈低；而對於貨幣資本需求愈大，則借貸利息即愈高。換言之，即貨幣資本供過於求則利低，求過於供則利高。此經濟學上之一般原則，無待詳述。不過利息高低之起伏，最低不能接觸於零，接觸於零時，則資本完全不生利息，貨幣所有者，毫無所得，白供人用，則人將以資本供消費，或棄爲怠資，決不肯出借於人矣。而其最高限度，則不能掠佔平均利潤之全部，蓋利息乃成於借貸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之一部，故一般地講來，其最高限度，決不能超過剩餘價值的全部數量，超過其全部數量時，則債務者，對其借來之資本毫無所獲，則又誰肯空爲他人作工具也。

在金利中，又有：

1. 約定利息 (Contract Interest) 及

2. 法定利息 (Legal Interest)

之別。所謂「約定利息」者，乃依法律行爲之利息，即基於債主及債務者雙方當事者間之契約關係而規定者，「法定利息」者，乃依法律規定之利息，即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生之利息。「約定利息」之利率，爲「約定利率」，「法定利息」之利率爲「法定利率」，「約定利率」與「法定利率」並不一致，因爲「約定利率」在「法定利率」範圍內，本可隨意協定其高低。不過在事實上，二者之不一致，「約定利率」之低於「法定利率」者甚少，高於「法定利率」者則甚多，此利息限制之不得不急求實效也。蓋利息之決定，真正能由於純經濟的自然動力，供過於求，則金融緩慢，而金利下落，求過於供，則金融緊迫，而金利騰貴，則貸借雙方，固可謀得一種利益之自然的均衡，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利息之決定，除經濟的原因之外，亦常爲習慣、風俗、詐僞及強制等非經濟的原因所左右，故約定利息之是否果屬公正，殊成疑問，因貧者富者不但智愚有別，而其社會地位，亦大有懸殊，貸主恆爲社會上之智者強者，而借主則恆爲愚者弱者，以智愚不相若，地位不平等之貸借雙方對立，而定立契約，將何以言自由，將何以言公正，故以欺詐強制等非經濟的原因，而支配約定利息，實勢有所必然者，此種情形，在農民中尤其顯著，若不急加限制，則借主將無蘇息之日矣。

第七節 中國之農村金融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之調查報告，中國之農業金融狀況如下：

(1) 借款之種類來源利率表

省名	縣數	現 金					借 債					月利%				
		借債	借	款	來	源	%	年利借糧	借	糧	來		源	%		
家數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	家數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其他		
察哈爾	七	七九		八三	八三	四七	三四	八三	三	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三
綏遠	一一	四八		八三	一六七	三七五	一二五	二三五	三	三	四六	一八二	四〇九	四五	三二八	七七
寧夏	六	五一		七一	五〇〇	三五七	三五七	七二	三七	四七		九一	七二七	九二	九二	一一七
青海	六	五		七二	七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一四二	二七	四六	一一	七五	二九六	一一	四〇七	五一
甘肅	二	六三		三二	四三六	一七八	四九	三〇六	五	五	八五	五一	五九三	一三五	一三六	七三
陝西	四	五		三〇	四二〇	四〇二	一六	八二	五一	五	八七	八七	三三五	三九七	一〇四	一四九
山西	七	六二		三〇	四八一	二六九	一四五	六〇	四六	四〇	七二	六二	五九〇	八二	一九四	六〇
河北	一〇	九		五八	三〇〇	二〇二	一九七	七九	二九	三二	一七六	四一	三六六	二七三	二二四	三三
山東	二	四六		七〇	四一六	一五〇	二七〇	四五	三四	三	一九一	一〇二	五九三	六九	四五	三五

江蘇	粵	三	三	二	五	一〇	一	六	五	四	三	八	三	二	六	二	六	一	三	五	〇	五	〇	一	五	一	三	二	四	七	八	二	〇	五	一	七	〇	七	六				
安徽	三	六	三	二	三	一〇	二	七	〇	五	〇	六	三	五	四	一	八	八	四	一	五	六	五	七	五	七	一	五	二	四	九	五	八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河南	查	四	一	九	〇	一〇	六	四	二	一	三	五	九	〇	一	六	七	三	五	四	三	一	一	四	一	六	三	四	六	〇	四	六	〇	一	三	四	一	二	九	七	三		
湖北	三	四	六	三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八	三	八	九	二	二	九	五	二	一	〇	九	一	七	四	五	二	八	七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六	九				
四川	美	五	一	九	五	二	〇	五	三	五	二	〇	二	〇	八	〇	七	五	三	八	四	六	二	三	七	三	九	三	五	一	八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七					
雲南	二	五	四	六	一	九	〇	九	四	四	三	四	一	一	三	五	七	二	一	三	三	五	四	九	二	二	八	一	九	一	九	一	四	九	四	三	一	四	九	七	二		
貴州	二	五	四	五	四	二	一〇	四	六	六	四	六	二	四	二	一〇	四	三	六	四	七	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湖南	三	七	五	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一	九	五	四	六	九	八	六	二	四	二	四	九	九	七	九	七	一	六	六	三	五	二	三	四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六	八	
江西	二	七	五	七	一	二	七	六	八	九	五	三	二	一	三	九	二	五	二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浙江	四	六	七	一	五	一	五	三	六	一	四	三	五	七	六	一	九	八	六	二	二	〇	四	八	四	九	七	九	四	二	六	一	四	九	一	九	七	四	〇	〇	〇		
福建	二	六	五	八	九	二	二	五	五	八	一	六	一	五	四	五	三	二	二	四	九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東	四	九	六	〇	六	一〇	二	五	八	五	九	一	六	六	五	七	八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三	六	五	三	八	一	六	二	五	三	三	七	七	二	六	九	三	一	二	四	五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均總數	六	五	五	一	三	八	三	九	〇	五	一	七	三	九	九	一〇	一	三	四	八	一〇	九	一	三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表中商店包括糧食行店舖等，錢局包括當舖、放賬局及銀樓等。其他則包括各種會所、收穀倉、縣立借貸所，及教會學校教員等。至糧食借貸之月利，係按糧食償還之數量及所借之月數計算而得。該種借貸多

屬臨時救急之短期借貸，故其利率均較高。

(2) 借款來源與信用方法表

省名	縣數	報告	借款來源					私人			信用方法			
			銀行	合作社	典當	錢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法之報	個人信用保證信用	抵押信用	
察哈爾	六	一六				二·五	一八·七	二五·〇	二二·五	三·三	一四	一四·三	四二·九	四二·八
綏遠	一一	三兩	二九	五·八	二·九	八·八	五·八	二〇·七	一七·七	三·四	二五	二·〇	三六·〇	五·〇
寧夏	四	一四				二·八	二·八	一四·三	二八·六	三·五	一四	三·七	四·九	二·四
青海	五	四七				一四·九	二·三	一七·〇	三六·三	三·六	三六	〇·二	三九·五	五〇·三
甘肅	二二	七五		一·三	二·六		一六·〇	二·三	三三·七	三·一	六	三·五	四〇·四	三七·一
陝西	四三	二八六	四·一	二·〇	九·〇	五·〇	二〇·五	一五·四	一四·四	二九·六	一〇三	一〇·六	三九·九	五·五
山西	七五	五八一	四·九	一·三	一八·九	二·一	二·四	一四·四	一三·四	二九·六	三九	三·〇	三九·七	五·三
河北	一〇五	一四三四	三·三	二·九	五·一	一〇·七	二·八	二·三	一九·八	三三·三	八七三	二·一	三九·二	四三·七
山東	八三	六九七	六·一	三·四	三·五	一六·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九·六	二〇·二	四五一	一四〇	四六·九	三九·二
江蘇	四七	四九九	八·八	五·六	一八·五	六·二	七·二	三三·五	一四·三	一六·〇	三〇〇	三三六	三一·六	四四·八
安徽	三三	一八四		八·六	六·九	〇·五	二·一	三〇·四	一六·九	二二·六	一五五	三三八	三五·五	四〇·七

(3) 借款利率(年利)

省 名	報告縣數	借款利率之 報告次數						各種 借款 利率 所估 之百 分率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察哈爾	六	八	一一·五	六二·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河南	六三	一七	一·三	六三	六五	一五·七	二八·九	一六六	三三·一	三五	一〇三	四六〇	四三·七	
湖北	三五	二九	四九	一〇·九	三九	一三八	二五·四	二·六	一六六	八〇	二五〇	三·三	四三·八	
四川	六七	〇九	〇九	一八三	六八	八八	二六·六	一四·五	二·五	三三	二〇四	三五·一	四四·五	
雲南	三四	二六	〇·八	五·二	六·一	三三·四	二二·一	三〇·八	七三	六八	三·五	六二·七		
貴州	二	六七	七四	一〇·四	三三·九	二五·四	四九	一八三	三三·五	五九·二				
湖南	三六	一七	一六	五·六	二二	一三·六	三四·五	三三·七	一九八	一六二	二四·九	二八·六	四六·五	
江西	二七	二五	一六	三·二	五·六	四〇·〇	一一·二	三三·六	二二·四	一八四	一〇二	三三·七	二四·五	四二·八
浙江	四六	二五	三七	四五	一六二	一〇·一	一一·〇	二二·九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七	二六三	二六八	四六·九
福建	二九	一〇	〇·九	三六	七二	一六三	二〇·〇	二二·八	二九二	九二	二七五	二七五	四五·〇	
廣東	四九	三五	三·二	〇·三	一八四	五·五	一三·二	二六·九	二〇·一	一九四	二七三	二二六	五·一	
廣西	四二	二四	三七	二二	三三	〇·八	八九	三三·八	一三·四	一九一	一六八	一七八	二四·四	五七·八
平均	總數	八七一	二四	二六	八九	五五	一三一	二四·二	一八·四	二五·〇	一九八	三三九	四六·三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二七	三六	二一	三四	六七	二五	六三	三三	四七	八三	一〇五	七五	四二	二一	五	四	一一
四九	八五	三一	四八	一四七	四〇	一五八	八一	一六七	二五八	四六九	一八八	一〇六	三六	二一	七	一六
一六・三	一・一		八・三	一五・六	七・五	一・二	一・二	一四・三	五・四	六・八	二・六	〇・九	二・七			一八・七
七三・五	四四・九	一五・二	三九・六	三二・七	五〇・〇	一〇・八	三二・一	四八・七	三五・七	四六・七	一七・〇	六・六	二二・三	四二・九		一二・五
一〇・二	四三・六	六五・五	三七・六	四〇・九	二七・五	五二・八	三八・三	二五・二	三七・〇	四三・八	四〇・六	二九・三	一九・四	一九・〇	二八・五	六・二
	四・七	一二・九	四・一	六・一	七・五	一九・二	一一・一	五・九	二〇・〇	二・五	二七・六	一一・二	二七・八	一四・二	一四・二	四三・九
	五・七	六・四	一〇・四	四・七	七・五	一六・〇	一七・三	五・九	一・九	〇・四	一二・二	五一・〇	二七・八	二三・九	五七・三	一八・七

(4) 借款時期

平均總數	借款時期之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八七一	九四	三六二	三〇・三	一一・二	一一・二
廣西	一〇〇	三四・〇	五五・〇	六・〇	四・〇
廣東	一一二	四八・二	三〇・四	〇・九	一・七
福建	四七	六三・九	四・二		
浙江	八五	四一・二	五七・七	一一・一	

省名	報告縣數	報告次數	借款時期之					%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察哈爾	六	八	七五・〇			一一・五		一一・五
綏遠	一一	一五	二六・六	六〇・二		六・六		六・六
寧夏	四	七		七一・五				二八・五
青海	五	二一		七一・四	四・八	四・八		九・五
甘肅	二一	一二六	一六・六	四七・四	五・五	二二・三	二・七	五・五
陝西	四二	一〇〇	四八・〇	四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山西	七五	一八八	三九・四	五一・二	三・一	三・七		二・六
河北	一〇五	七〇〇	一〇・四	八四・六	〇・八	一・八	〇・四	二・〇

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總數	四二	四九	二九	四六	二七	三六	二一	三四	六七	二五	六一二	一二三	四七	八三
	九六	一〇八	四二	八三	三八	七八	二四	四七	一四二	四〇	一四九	七六	一六四	二四六
	七·三	一五·七	四·七	九·八	七·八	三·八	一二·五	六·三	一一·二	一五·〇	一七·五	一一·八	六·〇	一八·七
	六四·七	五九·四	五三·〇	八〇·四	六三·四	六六·八	六二·六	五一·二	六九·二	七五·〇	六八·六	六〇·七	七五·八	七四·一
	四·三	八·三	四·六	三·七	二·六	一·二	八·三	一二·七	四·二	二·五	二·〇	九·二	九·一	一·二
	五·〇	一六·七	二·七	七·一	五·二	五·二	四·一	四·二	一·四		四·〇	二·六	一·八	二·八
	二·一	一·〇	八·三	一·二	五·二	二·五		二·一	二·八		〇·六	五·二	〇·六	
	一一·三	七·三	一五·七	四九	一五·八	二〇·六	一二·五	二三·五	一一·二	一七·五	七·三	一〇·五	六·七	三·二

根據上數表觀之，借款之來源，以私人者為最多，私人專以吃利肥己為目的，決不肯扶助生產。以借款

江 西	湖 南	貴 州	雲 南	四 川	湖 北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二七	三六	二一	三四	六七	二五	六三	三三	四七	八三	一〇五	七五	四二	二一	五	四	一一
六八	一〇九	四一	四九	二七〇	五一	九四	一〇七	二八六	一二〇	二〇九	七八	三七	一四	三		一
三八·三	二四·八	六三·七	四九·九	三二·三	四三·三	四四·八	四八·八	四五·八	五八·四	五一·九	四四·九	四三·三	二一·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一·九	一三·八	一二·七	二三·四	一六·一	一四·一	九·〇	二一·八	一〇·九	四二·九			
七·三	一八·四	四·八	二·二	二·五	一一·七	一九·一	三·七	一〇·四	一七·六	九·〇	一四·一	一〇·九	六·六			
二〇·六	一五·六	四·八	二·二	七·三	七·八		四·六	一一·六		一一·一		五·四				一〇〇·〇
一四·八	一一·〇			一四·九	一一·七	一·〇	四·六	三·四		六·二	三·八	八·一				
	二·七	二·四	四·二	六·二			四·六	二·七	〇·八	三·八		五·一				
八·八	一七·五	七·三	一六·五	二四·九	一一·七	二二·四	一〇·三	一〇·〇	九·一	九·〇	一五·四	一六·三	七·一	一〇〇·〇		

平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均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總														
數	四二	四九	二九	四六	二七	三六	二一	三四	六七	二五	六三	三三	四七	八三
八一	四五	三五	一六	六九	三四	七〇	二〇	二四	一一七	二四	三〇	四二	一二五	四三
一七	五七·八	五一·五	六二·六	五六·六	六七·八	五七·三	二五·〇	四一·七	一八·九	六六·三	六三·五	七八·六	四六·四	六九·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三一·二	二七·六	一四·七	一二·八	一五·〇	四·一	二一·四	二五·〇	一三·三	一四·二	二二·四	一六·二
	八·六	六一·七	六·二	七·二	五·八	一五·七	二五·〇		一三·六	八·三	六·六		一六·〇	一一·六
	五·五	二·八		四·三	二·九	五·七	一五·〇	三三·四	一五·三	三·三	一三·三	二·三	一〇·四	
	六·三	五·七		四·三	八·八	八·五	二〇·〇	四二·〇	三三〇·八	三·三	四·九	四·八	二·三	二·七
	四〇	三九	一三	五四	二七	五五	二〇	二〇	一〇三	二一	四〇	三七	一一二	五八
	五七·三	五三·九	五三·九	二四·一	一八·五	四一·九	八五·〇	七〇·〇	一〇·六	四二·九	七七·五	五四·四	四八·三	六五·五
	三五·〇	九三·〇	九四·六	一七二·二	五七七·八	九五六·三	〇一五·〇	〇二五·〇	六三九·八	九四七·六	五一五·〇	四五四·六	三四四·六	五二九·三
	〇二〇·〇	〇八一五·三		三·七	三·七	一·八		五·〇	四九·六	九·五	七·五		七·一	五·二
	四七·三													

以上所述合會種類，款額及期限之外，尚有許多，尤其在貧農中所流行者，期限多在二年以下，每月或

每一定期，出會款一次，而款額則多屬小數。

第七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利潤 (Profit) 爲企業經營所得之盈餘，爲剩餘價值之一部，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利潤，卽自一定期間企業之所得中，除去支付之地租、工資、利息及其他一切生產費後所餘之殘額也。狹義之利潤，卽自廣義之利潤中，再去其自身之土地、資本、勞動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所餘之殘額也。蓋企業家同時爲地主者有之，爲勞動者有之，兼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企業家者亦有之，故在此種情形下，其企業之所得中，實有含地租者，有含利息者，有含工資者，更有兼地租、利息、工資而全包之者，欲得其確切之利潤額，則非全行扣除不可。故廣義之利潤，稱爲「總利潤」(Gross Profit)；狹義之利潤，則稱爲「純利潤」(Net Profits)。

資本主義下之企業，完全以營利爲目的，故利潤不但爲一切企業之動力，亦且爲一切企業終極之目的，苟無利潤之可求，則一切企業將停止其活動矣。故企業之躍滯與盛衰，並不在企業所得及總利潤之大小，而完全在純利潤之多寡也。企業所得及總利潤之數額雖大，如適與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生產費相等，則企業家終無所得，蓋企業家之所收得者，其中惟有純利潤爲其得享之實惠也。不過企業所得與純利潤並不完全一致，有所得未必卽有純利，有純利則必有所得，無所得則亦必無純利，但無純利亦未必

即無所得也。企業經營之結果，有有純利者，有僅有所得而無純利者，更有不但無所得，而反有所損者，蓋企業成功，則純利可得，企業失敗，甚或所得不償所費，則發生企業損失，即所謂賠累也。故利潤雖來自企業所得，但與其他所得，如利息、地租、工資等則大異其性質，蓋利息、地租、工資等，為前定性之所得，利潤為後定性之所得，前定性之所得，不隨企業之成功與失敗而變更，後定性之所得，則完全依企業之成功與失敗而定，其有無多寡，換言之，即前定性之所得，固不因企業成功，而多增其數額，即企業失敗，亦仍以既定事實而存在。後定性之所得，隨企業之成功失敗而轉移，成功則有，失敗則無，且依其成功之程度而上下其數額。

農業利潤，亦即指除去一切開支後之純益也，不過農業中之純利，除却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之外，均甚難計算，蓋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自身並不勞動，無論其資本為借來者，或自有者，土地為租來者，或私有者，其利息地租均易推算，而勞工既屬雇用，則工資一項，亦甚清楚，於總利潤中，除去開支，則純利得矣。而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等，其純利之計算，則不如此確切矣。蓋其利息地租雖易推算，但其自身勞動之工資，則頗難估定，因農業中之勞工，與其他企業不同，終年均若續若斷的從事於工作，其工資之計算決不如其他企業，以日計工者之容易。且其勞動也，既為自家而勞動，故忙則加緊工作，閑則隨意而為之，今日興趣好精神愉快，則可多作工作，今日興趣不好，精神不快，則可少作工作，其多也少也，緊也懈也，完全以自己之意志為之，既不受任何人干涉，又無一定之常規，故其工資之估定更難，普通一般農民，以總利潤為利潤

者，即因未能清算也。

第二節 利潤大小之條件

以投下資本額除利潤，即 $\frac{\text{利潤}}{\text{資本}}$ 所得之商數，以百分數表示之者，稱為「利潤率」(rate of profits)。企業主爲利潤而生產，但其所追逐者，不在利潤額之多，而在利潤率之大，蓋僅言利潤額，則未將投下資本之關係計入。利潤率則由資本與利潤的相互關係中求得者，不計入資本關係，則利潤之數額雖多，未必即真爲利大，惟有由資本與利潤相互關係中求得的利潤率之大小，才可以真正表示利潤之大或小也。比方某甲投入資本千元，獲得利潤二百元，某乙投入資本五百元，獲得利潤百五十元，若僅以利潤數額言，則甲所得者自較乙爲多，但真正以利潤之大小言，則甲反不如乙，因甲投資爲千元，僅獲利二百元，乙投資僅五百元，而獲利則爲百五十元，甲之利潤率爲 $\frac{20}{100}$ ，而乙則爲 $\frac{30}{50}$ ，是甲每單位資本所獲之利，決沒有乙每單位資本所獲者多而大也。故企業主，均在可能範圍內，努力獲得每單位資本所獲得利潤之大，即努力獲得更大之利潤率也。

利潤率雖有相當之水平，但決不能各人所得者均同，尤其在農業部門中，其受其他產業部門之挹注也較小，故利潤率之大小，絕非人人相同者，利潤率大小之決定，亦自有其條件：